

讎軍考釋初稿

陳述

目錄

壹 緒言

貳 論讎字爲契丹文「𠥁」作「讎」者爲誤寫或傳會

參 箭內以下諸家解說之批評

肆 讎字之音義

甲 契丹字中之消息

乙 遼史記讎軍爲青幟軍

丙 契丹重黑色（青）黑讀 Kha-ra

丁 女真字中之參證

戊 讎字意義之演變

附 讎字誤轉訛歧及讎軍分合表

伍 讎軍之起源及其性質

陸 遼史所見之各種讎軍

甲 十二行讎

乙 宮分讎軍

丙 遙竚讎與各部族讎

丁 羣牧讎軍

柒 金之讎軍及其官長

捌 金代讎軍之分佈及離叛

玖 遊亡以後未肯降金之讎軍

甲 北遁之讎軍及其入元以後之世戴及漢化

乙 道隨大石之讎軍

丙 北遁西遷之分野含有民族之因素

拾 讎之由軍而族及其與塔塔兒之關係

拾壹 讎軍之獨立運動

拾貳 結論

壹 緒言

遼金史中常見糺、糺軍等名目，錢大昕養新餘錄卷中云：「字書無糺字，始見於遼史百官志，有十二行糺軍，各宮分糺軍，遙輦糺軍，各部族糺軍，羣牧二糺軍……」金史百官志諸糺詳穩一員掌守禦邊堡，有咩糺唐古糺……」糺軍問題，自竹汀先生以下，有日本箭內亘、羽田亭、藤田豐八、松井、鳥山喜等諸氏，國人則王觀堂（國維），皆有專篇論列，然至今尚無定說，細讀各家所論，間有可取之點，惜是一隅之說，故皆滯塞不得其通，即就其字而言，果是如何寫法，猶紛紛其議。按今日現存之史料，欲舉此事之各方面，釐然現於眼前；惄心貴當，實感不足，唯關於糺字之寫法，當作糺（糺）及糺字之意義與糺軍之性質職事各端，可以推知梗概，所惜論此事者，或以元事解釋遼史，或以遼初論入金末，復以板本校勘之疏忽，對音譯語之牽混，遂致晦澀不明，以述之固陋，自不敢謂於此問題有所創獲，不過就粗淺所見，構爲假設，求一可能之通解，因摘遼金諸史中相關之事實，試分三面疏釋之，即其字其事其人，就時間言，亦是總括遼金元三代，冀得略窺其端緒。非敢謂曰定論，願與同好商榷之。

貳 論糺字爲契丹文「糺」作「糺」者爲誤寫或傳會

糺字散見於遼金元各史，因傳抄板刻之故，亦有不作糺而作糺者，故有糺糺二字之正訛問題，實此字之寫法，當作糺而不作糺。其理由如下：

- 一、依錢大昕之語，則錢氏所見之遼史作糺不作糺。
- 二、今傳元祖本金史作糺。
- 三、今傳元朝人文集作糺。
- 四、糺字在遼金史中凡百餘見，以漢人寫漢字，如何惡劣之書手，竟皆以漢文糾字糺字，誤爲非漢文之糺，此種可能極少，亦可謂曰無此可能，至於糺字加三點作糺，則爲極易之事，甚或有意之誤改，因糺字不見於字書，而糺爲漢文也。

五、高麗史十九。明宗世家有金遣大宗正丞耶律糺來賀生辰事。祖本金史世宗紀「大定十年十月己酉以大宗正糺爲高麗生日使」，又卷六一交聘表、卷百三十五高

麗傳，亦并作「丸」不作「糺」，此人是金人奉使高麗，並非金史記高麗入金之人。此點至為重要。足以說明高麗史之繕寫者或撰人受漢字影響而誤「丸」為「糺」之實例。

惟今百衲本監本以下遼史作糺不作丸，遂有謂丸為糺之誤或省者，有謂丸為「糾」者，然皆無確證以使其說可信。蓋百衲本遼史雖係元時所刻，然非祖本，而金史作丸者為祖刻本。大體言之，遼金二史，修於同時，纂修同人，故祖本金史之可信程度，較百衲本遼史為高。且祖本金史字體工整，刻工亦精，百衲本遼史，書寫刻工俱劣，是此字在遼金時代之通行寫法，當以丸字較為可信。至南宋人記北事者作糺，是固由於傳會（其理由如前第四條）。特元人翻刻之遼史，已以丸作糺，可知其事之晦澀久矣，因其晦澀之久，遂使吾人不能不作更進一步之探求。

第一、嚴格的歷史校勘，在無祖本之時，不能據最古之本，因最古之本，或許為最劣之本；亦不能據最多之本，因最多之本，可能同出一源，故必須對最古之本，或最多之本，加以縝密之考查，即其本之來源，與他校理校等工事。（此點嫋於考證學者不免偶而疏忽，一般說多不注意於此。）百衲本遼史，在此種情形下，雖未完全失去證人資格，然其不如祖本金史之證人資格更有力。

錢大昕所見之遼史，是否祖本不可知，然其所見之遼史作「丸」不作「糺」。竹汀先生在歷史考證方面，為清代幾百年中第一人，從任何角度看，亦不失為第一流，此當為讀史者所共認。此字為錢氏特別提出，則錢氏所見之遼史，必確是「丸」字，所仍不愜於意者，即今日不得錢氏所見之本重讀之，故不能不對錢氏所言作一審查。按錢氏養新餘錄之言，其著筆之情形，係記述其直接觀察所得，並非推理或論斷。推理論斷，以觀點之不同，可能仁者見仁，智者見智，或者千慮之一失；直接觀察之記錄，可以相信其不誣。吾人不能揣測錢氏所見之遼史作糺，而妄曰丸，誣曰丸，因此為絕無之事。蓋古往今來之作偽者，必各有其所為，從無毫無所為而作偽騙人者，以竹汀之博雅，絕無理由揣測其有意的貽誣後學，若揣測其一時之錯感或誤記，以金史為遼史，又何能言「丸字始見於遼史，百官志有十二行丸，各宮分丸……金史百官志諸丸詳穩一員……」之言，此吾人對錢氏之言，不能不重視也。（學人不當輕信舊說，然無理由而否認舊說，亦為學者所不取。）

如此，則果得祖本遼史，必皆作丸，縱有一二作糺者，自可視為筆誤或刊誤。

第二、今祖本金史中雖近百見之丸悉作「丸」，然其記蕭糾里之名作「糾」，蕭糾里爲遼之都統，使不輕信糾字出於板刻之訛，則此字在元人撰史時，已有偶誤或偶寫作糾者，或更推測元人撰史之時，已有兩種寫法，再更進而推測元人修史之時，所見遼之舊史寫作糾，金之實錄寫作丸，元人不知其然或所以然，遂沿仍其舊，然金實錄何以誤糾爲丸或省糾作丸，以(1)金無糾字之忌諱，(此項推測出於蕭糾里之「糾」，因此糾之不作「丸」，可知非有忌諱。)(2)筆畫之不複雜，(3)丸字非漢字。實不得金人寫作丸字之理由，使不以此段討論爲多事，則有兩種可能：

(一)遼舊史爲漢人誤寫，金實錄仍保其舊。

(二)遼人作糾，至金作丸。

如此，則果得祖本遼史當皆作糾，縱或有一二作丸者。
在今日未見祖本遼史或其他更有力之證據，何以釋錢氏直接觀察之記錄也。且有一相反之事實，即遼釋行均所撰之字書龍龜手鑑，無丸字糾字，僅有糾字丸字，亦未著糾軍之義，行均之書，成於聖宗朝，開國已近百年，不當不著於錄。凡此，皆爲主張丸爲糾糾之誤(省)或丸爲糾者所未及考慮與說明，附著於此，以明究竟，所望好學深思之士，循此求之。

右兩段，如第一所論，則此字固作丸字。如第二所論，而又屬第二項之可能，即遼人作「糾」，至金作「丸」，更強爲之辯曰，金無糾字之忌諱，筆畫之簡無須省，金人嫉恨糾軍，遂寫丸字不寫糾。不惜其不成漢字，而此問題仍未解決，蓋如何退步以言，假令遼時之人寫作糾，亦當揣其爲契丹治下之漢人所傳會，不能認曰漢字漢義之糾。其理由如下：

(一)契丹之主要軍隊尚未有用漢文漢義取名者。(即次要之軍名，如鷹軍、虎軍，疑亦是譯義。)

(二)丸軍之制，既非襲自漢人，而爲其本俗之法，則其事當有較遠之淵源，不能謂見於阿保機之世，即必起於阿保機之世，如此，則何能取漢字漢義以名其軍。

(三)阿保機謂(後唐使人姚坤)曰：「吾解漢語，歷口不敢言，懼部人效我，令兵士怯弱故也。」(述輯有姚坤奉使錄，著於遼國聞見匯錄，嘗附論阿保機能說漢話事。)能漢語而尚不用，懼兵士效之習爲怯弱，肯以漢字漢義名其軍隊乎？

(四)倘是漢文「糺」字，似當見於遼時人所撰之字書。

此吾人所以認糺字爲正而糾字爲訛。蓋誤爲糾字易，誤爲糺字難，縱令爲有意之改寫，其改作糺字之理由甚薄弱，其可能性小。其改作糾字之理由較明顯，其可能之機會多。縱令正寫是糾字，亦是譯音，乃不能得「查」「敵」之音；令其譯意，則不得單稱「糺」而不綴軍字。

契丹文「糺」字，行書爲「糺」，不論在傳鈔或刻板皆易作糺，而「糺」字若傳鈔間作糾，雖不如糺之更較逼近，亦是彷彿不遠，因「士」旁作「糸」，最近作「糸」亦有可牽附之點。

近者有谷壽光先生撰遼金糾軍史料試釋（見史料與史學下冊又重刊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五本）一文，主張糾字爲正，但於右論諸事，則未有討論，乃就遼史兵衛志「糺轄疏遠」之文，與語解「糺、軍名，轄、管束之義。」一條，合併釋之曰：

余意糾有督察之意，轄有管束之義，糾轄合用不能釋同軍管，而當釋爲督察或管束。此或遼史國語解撰人，一時疏忽，見糾轄疏遠之糾，同於糾軍之糾，遽下斷語，致有此誤，國語解之錯誤問題，可毋詳論，然於此可得板本上糾字爲正之堅強證據，即遼史撰人所見糾軍之糾，與糾轄疏遠之糾同爲一字，如此論斷爲不誤，則遼史原本爲糾之問題，可以解決。

按此種說法，實有以假設證假設之嫌，不但不足爲板本上之堅強證據，實不能依之爲證據。遼史語解，糺轄二字分說，即釋糺爲軍名，轄爲管束，甚是。所惜過於簡約，不能藉以明白糾軍。

金史百官志云：

諸防禦州……軍轄兼巡捕使從九品。

諸刺史州……軍轄兼巡捕使從九品。

又云：

諸防禦州，軍轄一員，掌同都軍兼巡捕，仍與司候同管城堡。

按金之軍轄，似即源於遼「糺轄」，即職糺轄之事，軍轄之名，亦沿糺轄而來，惟改契丹字「糺」爲漢字「軍」。然此不可與乾隆金史語解「糺即軍字」之說

相互證，因𠂇之事爲軍之事，故有此用法，𠂇字原義，則不如此也。於此有當說明者，即谷文取「𠂇轄」爲證，謂𠂇爲糾之訛，並引遼史拾遺一八女真條所引北風揚沙錄云：

官之等者，以九曜二十八宿爲號，職皆曰勃極列，猶中國總管，皆糾官也。

自五戶勃極列，推而上之，至萬戶，皆自統兵，緩則射獵，急則出戰。

谷文據此謂糾不作糾，按北風揚沙錄有說鄂本，而說鄂爲節鈔割裂最甚之書，三朝北盟會編所引者較可信據，然北盟會編之袁本許本庫本各不同，糾字凡作糾、糾、統（金史詳校四引會編作「統」），此以漢入帳轉抄寫一字書不見之「𠂇」，其易訛爲形似之字，如糾紀么……即此亦可推見一般，故揚沙錄撰者之原字，究係「𠂇」字抑或爲宋人傳會之「糾」字，在未發見原本以前，已不能憑此爲據，即令揚沙錄原寫「糾」字，又何能據元祖刊本金史曾屢屢見之「𠂇」字耶。

李有棠遼史紀事本末卷一太祖肇興目於北大濃兀分部一項云：

是年以戶口滋繁，統轄疏遠，分北達寧額（大濃兀）爲二部，立兩節度使以統之。

陳漢章遼史索隱釋𠂇轄云：

𠂇轄，見各本國語解，皆作糾字，無作𠂇轄者，糾爲糾字別體，字書有之，作𠂇者或誤字。

一則疑「𠂇」爲「糾」即糾之別體；一則逕改作「統」字。二氏殆皆不知𠂇軍者，既無證據或理由以支持其意見，故不復加以辨說。

叁 箭內以下諸家解說之批評

𠂇字雖見於史書，但𠂇字之在漢文，實爲生疏初見，康熙字典備考著之。注曰：

「疑卽𠂇字。」

審此註解，只可說明編纂字典之人，曾見「𠂇」字之無三點，不作「糾」旁，承認「𠂇」字非「糾」，而對於𠂇字則不得其解，遼史及遼史附語解，對於𠂇字無詳確之說明，故𠂇字音義問題，爲箭內、羽田、藤田諸氏討論之中心，諸家用力甚勤，

尤以箭內用力爲多，然討論未有何結果，是可惜耳，今著各家之論列如次：

一、箭內亘撰遼金時代允軍考（刊於日本史學雜誌二十編第七號）。

據邵遠平元史類編太祖九年：「允音冥，遼東君也，凡二十五部族。」又黑韻事略關於蒙古之紀事云：「五十騎謂之一糾。」注：「糾、都由切，卽一隊之謂。」案都由切當音 tu tyu 卽糾字爲允字之誤，糾爲允之誤，都由切爲允字之音。金史百二十一溫迪罕蒲賜傳有溫迪罕羣牧，金史地理志西京路作允罕羣牧，是「允」音「溫」或其相近之音。溫字北京音 ti 廣東音 tik, tek 朝鮮音 chök 是允字之音當與 tu, tyu, ti 一類之音相近。又從白鳥庫吉之說，以蒙古語有戰字之義之 sago, sari, cherig 說爲 sache 者，故推定其音爲 tu (tyuti) 其義爲戰或軍之意。

二、羽田亨論允軍質箭內學士（刊於日本藝文第六年第九號）。

謂元史類編之說據續宏簡錄，其原文作「允音杳，遼東軍也，凡二十五部族。」是「元史類編之遼東君」乃「遼東軍」之誤。遼史有允里人名，一作組里，又作組里。允字蓋與組 tsou, tsü 又組 tsu, tsz 相通。若糾里果爲允里之誤，則允雖可有如箭內所主張之發音，而糾里果爲允里之誤否。又允字有軍字之意，滿洲語女真語謂軍曰 cooha，可視為與允同義之語，遼史語解云：「允軍名」，而遼諸軍中之一有名允軍者，是允字非有軍字之義也。以允爲軍之義解之，則其軍之名似可假定爲與遼之護駕軍、屬珊軍等之「護駕」「屬珊」相對應之名稱，然其原語憾無所知。

繼而箭內答羽田之駁論，又謂遼代允字之音，與得查二字相似，有相通之形跡，續宏簡錄之「允音杳」，杳當爲「查」之誤，羽田又申問難，箭內再答羽田，論允字有 če, se, tse, te, tu 及其類似等音，并論遼史語解「允軍名」卽軍字之義，列舉遼史語解之五事，以爲例證。

- (1)「暴里惡人名也」。
- (2)「斡魯朵宮帳名」。
- (3)「炒伍彌固戰名也」。
- (4)「墮瑰門名」。
- (5)「撒刺酒樽名」。

今按(1)(4)兩條，不可爲例。(2)條「名」字可能爲「也」字之誤。(3)條所解已誤。惟第(5)之例，使非誤字，卽語解文例，可有此一種用法，後詳。

三、藤田豐八釋迦塞諸羯與丸軍（刊日本史林第二卷第四號）。

謂中央亞細亞之 Sogdiana 地方有突厥 (Turk) 或突厥混血種之依蘭 (Iran) 人稱傭兵於他國之勇健戰士曰 Saca, saka 漢字譯寫爲「嬉羯」或「柘羯」，契丹之丸軍，當爲柘羯之遺制，其名稱當亦由柘羯而來者也。三朝北盟會編三言金人官名，謂：「李極烈者，糾官也，猶中國言總管云。」黑韃事略之糾字，卽糾字之誤，糾字音「都由切」，極合理解，糾字爲突厥人蒙古人通用之 Tuk, Tugh 一語之音譯，中國之「纛」即是也，一糾者，卽一纛，乃一隊之稱，牌子頭之「牌子」，亦與糾纛同出自 Tuk，其人數不定，故黑韃事略之糾，頗難以丸之音義釋之，想遼史兵衛志之丸轄，金史兵志東北路部族丸軍條所見之「石合」，蒙韃備錄諸將功臣條謂「大葛相公，乃紀家人」之「紀」「家」等，同爲 Saka Chaka Taka 一類之音的對譯，皆丸軍之轉訛。

按 Tuk 一語，擬曰一纛或一隊，其事近於丸之事，但非糾卽丸軍也。高麗史九：「文宗二十七年五月丁未，西北面兵馬使奏：西女眞酋長曼豆弗等諸蕃，請依東蕃例，分置州郡，……」蕃帥又言：「……告諭三山村中尹夜西老等三十徒酋長，亦皆響應。」原注云：「東蕃黑水人，其種三十，號曰三十徒。」此三十徒，卽三十族，三十氏，或三十部落，此義與丸之事亦甚近，但丸之初義不如此。因糾字可訛爲糾，而不能使本金史皆訛爲「丸」也。

四、松井等撰契丹之國軍編制及戰術（刊於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第四）。

謂丸爲丸字之誤，可以推知。遼史丸里作祖里，一作俎里，爲推定丸字音之有力依據。箭內論丸之音近迪，亦能助於此說者，藤田考定續宏簡錄丸音查，其正確寫法爲「查」，更與祖迪之音相近，於丸字之推定爲便，但未明邵遠平氏如何而得丸音查之解釋，或因與丸同乙之札字音 Cha 遂推定丸之音爲查 (Cha) 者歟？又丸字遼史亦通迪敵；如烏古敵烈部亦作烏古迪烈部，即其一例。余謂迪烈部居於今嫩江下游之綽爾河邊，綽爾 (Cho'-erh) 河名，與迪烈部名之間，頗有關連，然則丸音與迪 (Cho) 相近之說，與丸音與祖 (Chu) 祖 (Chú) 相同之說，可以相助明矣。藤田論丸

軍爲朮，其稱呼亦相因，不失爲最可注意之一說。因此假定允之音爲 Chu Chu' 或 Cha。

箭內又於其所撰元代之官制與兵制文中論藤田松井之說，謂糾官爲糾官之訛，不與纛同，即非北族通用之 Tuk，并詳論牌子頭之牌子非纛。又就松井之說論之，謂北監本遼史李懷秀之契丹名迪鞏之訛作組（述按百衲本作俎），若果可據，則羽田所謂祖俎之說，松井所謂訛爲允之譌，允與祖俎有類似之音之說失其根據。

藤田豐八又於日本史學雜志三十七編第九號彙報欄論及允字，謂箭內羽田所論，皆不能提出證據，又讀鳥山喜一之論文，亦具此憾。茲譯藤田之言於左：

在女真語謂軍爲鈔哈 (Ca'o'-hah) 女真字寫作「孟」 (Grube, pp. 16, 91)，金史「石合」，或即漢譯鈔哈之異字。在滿洲語謂軍爲 Cooha 與女真語未全合（固然或爲國語之訛轉），而女真字「𠥑」之音爲出 (Grube, pp. 68, 16, 19, 30, 33, 41, 42, 43, 53) 此𠥑之字形與允微有差異，但如見女真文之實際寫法，頗與允字相似。在 Grube 書中第二冊，有：

且孟金又汎莫吏術𠥑岳史𠥑

芑𠥑宋矢杀右 (女真文)

海西兀者桃溫千戶所指揮僉

事出加謹 (漢文) (按此見於羅氏編次之女真譯語二編頁一)

出加 (人名) 女真字寫作「𠥑宋」此「𠥑」字形與允相似，但亦如允，知女真字爲漢人就漢文中作成，若於雕印之時，或以𠥑爲允，或以𠥑爲札，皆未可知之事也。固然，所謂允軍之起源在契丹，女真人不過承嗣，今契丹字「允」是否有出 Čuh 音，不得而知，設女真字襲用契丹字，視爲契丹字已有其音，或非全是空想。若此𠥑或札爲漢人寫女真字「𠥑」之誤 (多半雕印之誤)，關於允軍遂可認有兩種說法。一視爲孟 Ču'h-hah 之漢名，且此語有軍之義，與滿洲語之 Cooha 為一語。但如前言在女真語別有孟 Ca'o'-hah 一語爲軍之義。是則有軍義之契丹語較女真語更近於滿洲語也。

再者，此𠥑字在漢語爲翠，即後世綠旗之先蹟也。自然，在女真語以出衛 Ču'h-wei 為青綠色，寫作「𠥑」，此由漢字之翠而來也。 (Grube, pp. 83, 91)

若然，則允軍以旗色而爲軍名，與遼史語解所謂「允軍名也」相合，但不能證實。故不能放棄允軍爲漢名 Cooha 之見解。

右爲錢大昕之後，日本人討論允字之大概，國人尙少有言之者，有之則王國維先生。

五、王氏撰元朝祕史之主因亦兒堅考：「疑主因一語，即允軍之對音。」又致藤田壽二通論之。第一書略云：

頃從華夷譜女真語中見一「外」字(Gruhe, p. 13)，其女真字爲「外元」，其音爲「叉安」，其義爲「床」，以此外字當遼金元史中之允字，似較允字爲近，此說若中，則允之音當讀如「叉」，此於祕史與主因對允軍之說合。何則？蒙古譯中升母之字讀若英語之 j，亦讀若 y，如祕史卷一譯文之主兒乞，直譯作禹兒乞，卷四又作主兒勤，又親征錄作月兒斤，元史太祖紀作要兒斤，世系表作岳里斤，……是蒙古語中「主」與「叉」同讀也。契丹女真語雖無可考，然如耶律亦爲世里，闢刺亦爲押刺，則此事當與蒙古語無殊。由是言之，則允之音讀如「主」，亦讀如「歐」，與「杏」聲轉最近，邵氏續宏簡錄「允音杏」之注，殆有相當之根據，羽田博士疑邵氏但據允字之偏旁以擬其音，國維寧信昔人取契丹或女真此字以入漢籍者，正以此字合於漢字諧聲之法則故也。……允字於「主」「杏」二者外，有「敵」「迪」之音，此又與黑韻事略「都由切」之音相關。

其致藤田第二書云：

箭內博士韃靼考中徵引多桑及貝勒津書中六種韃靼之名……Couyin（多氏）Kiuin（貝氏）之爲主因塔塔兒，……然則塔塔兒之一種，明初譯祕史時，以「主因」二字表之者，其在拉施特哀丁書中乃爲 Couyin（多氏）Kiuin（貝氏）雖多貝二譯此語首音有 Cou Kin 之殊，然其同爲牙音則一也，……波斯用表音文字，視漢語之用主因竹因竹溫只溫等字表之者，或得其實，然則遼金元三史中之「允」字，絕非誤字，其或作「允」者，乃「允」字之省，其音當讀「居黝反」，其或與「主」「竹」「敵」「迪」等字相通用者，乃其訛變之音。我輩前日之推較比定，未得其正鵠也。此拙著主因考之

結論，必當如此。未知有當與否？

按王氏謂主因來自紇軍是也。但以紇軍之爲「居勤反」之「紇」，則殊爲失考。蓋史源板本諸事，王氏固是熟知，然竟未檢遼金史中之「紇」不容爲「紇」字之誤文。已於前節論之，茲不複贅。故此字於遼金以至元修三史時代，在北方雖有一、二作「紇」者，大體上，皆當寫作「紇」，而紇之訛「紇」，在南宋方面，以漢字之傳統關係，則皆以紇爲紇，至於紇軍之轉爲主因，乃後期之事（下詳）。

今總諸家之說，紇字音近查，有 Ča, chu, cou, kin, te 等音。通於迪敵，至於紇字之義，箭內謂即當於軍，其依據則遼史語解「紇軍名」一語，然就「紇軍名」之言推求，則當爲遼之諸軍中，有一種名曰紇軍，此點羽田固以之質於箭內，谷文同於羽田之意，但其對語解未能詳讀，箭內列舉遼史語解中五事，以資例證，今按此五事中，僅「幹魯朵宮帳名」「撒刺酒樽名」兩條，略可資說明「考遼史語解乃集紀傳之文以成，幹魯朵在語解中之另一條，即解曰「宮帳也」，不作「宮帳名」，而撒刺之語乃本之斜涅赤傳，箭內尚未之覺，故僅就方言比較之，不知遼史有直接記錄。按傳文實作「遼言酒樽曰撒刺」，故語解中此兩「名」字，可認爲誤字，今退一步說，姑認其非誤字，而爲特別用法，則語解之文例，此「名」字有兩種用法：

一、撻林官名。撻林爲官之一種，契丹有一種官名曰撻林。

二、撒刺酒樽名。契丹語酒樽曰撒刺，即撒刺之義爲酒樽。

依箭內之意，此紇軍名即循第二種解釋，紇軍也。然遼史有明著曰紇軍者，箭內已無可爲解，今縱令其有契丹語漢語可有重複，實不能不承認紇亦可爲諸軍中之一種。乃另有一事實，即紇如爲軍之義，則契丹之軍隊皆可代之以紇，事實上，則有之稱紇，如遙輦紇，五院紇，黃皮室紇……有之絕不稱紇，如屬那皮室拽刺等，以是知語解中之「名」字縱非誤字，而是特殊之用法，此「紇軍名」者，仍必屬第一種解釋，即紇爲軍之一種而非紇字即當於軍字。且燕北記云：

（契丹）旗上錯成番書「昭」字，注曰：「漢語正軍字」。是漢語軍字，契丹文寫作「昭」，與「紇」字字形固遠不相同，以是知此紇字，在遼時之初義，不當於漢文軍字。

肆 𠂔字之音義

𠂔字之義，既不當於漢文「軍」字，已論如前，則𠂔字之音義，仍待推求，茲分五點論之：

甲 契丹字中之消息

𠂔字既非漢文，因先求於現存之契丹字中，檢宣懿哀冊由右而左第二十九行，其第五第六兩字，作：

尖𠂔

此𠂔字正楷頗近於遼金史中之𠂔字，惟丶作土若行書連筆如𠂔，則𠂔𠂔固無區別。且有助於𠂔字誤𠂔之說明，試以漢冊求其字義，當為解決此事之捷便途徑，按此字在冊文中如第二十九行，冊文第三十行即末行，其最末四字，為：

又𡇁𡇁

此四字在兩冊文中凡十見（宣懿冊五、道宗冊五），依其在冊文中之位置，正當於漢冊之「嗚呼哀哉」四字（亦是宣懿冊五、道宗冊五），「又」字為大，「𡇁」字為哀，亦可於冊內見之，即此四字之漢義為「大哀嗚呼」，參之王靜如先生遼道宗及宣懿哀冊初釋與羅氏釋文亦合，今姑認此四字為已識，在宣懿冊第二十八行亦有此「大哀嗚呼」四字，「尖𠂔」兩字，正夾於二「大哀嗚呼」之間，而「尖」字王羅並釋為漢文「天」字，覆按之亦合，於是吾人遂以此種限制，求於漢冊。於此吾人須有說明者兩點：

（一）契丹文法或契丹語中之字的次序，本不同於漢文，其語亦非一字一音，洪邁夷堅丙志十八云：

契丹小兒初讀書，先以俗語顛倒其文句而習之，至有一字用二、三字者，如「烏宿池中樹；僧敲月下門。」兩句，其讀時則云：「月明裏，和尚門子打；水底裏樹上老鴉坐。」大率如此（別詳拙撰遼史補注語文考）。

（二）冊文非直譯。因此典故雅奧之文字，即兩嗚呼哀哉間之一段，其文云：

載念寵渥，失於姦臣，青蠅之舊汚知妄，白璧之清輝可珍，如金石之音，默而復振；如鏡鑑之彩，昏而復新；茂集徽冊，繙播芳塵，庶乎千載之下，望

神華於闕宮兮，駿聲實於哀文。此段雕飾文字，即令今日用通行之英文譯之，亦必不能完全按字翻譯，因按字譯之，則轉失其真意，故契丹冊文必是譯其大意，可以推知。

先有此兩點基礎，故吾人於漢冊契丹冊對勘之工作，亦必須求其大意，而不能泥於字句。檢漢冊此段之含義，即辨白或洗刷宣懿與趙惟一私通一事，（事詳王鼎焚椒錄，讀者可參看之。）稱后實如白玉、明鏡、清輝，而淫私乃受姦臣即耶律乙辛等之污誣。此一幕悲劇，乃是「大黑蔽天，白日不照。」（王鼎語）「火」之漢義既爲天，則「九」之漢義，不能不揣之爲：

清，青，蒼，黑

等意。此吾人就契丹字中所得之概念或消息，固不謂其必定如此，試再就遼史所記允軍者考之。

乙 遼史記允軍爲青軾軍

遼史（八二）耶律隆運傳云：

宋兵取河東，侵燕，五院允詳驛奚底，統軍蕭討古等敗歸。

又（八二）蕭討古傳云：

乾亨初，宋侵燕，討古與北院大王奚底拒之，不克，軍潰。

耶律奚底傳不載其戰敗事。景宗紀記云：

乾亨元年三月，詔北院大王奚底，乙室王撒合等戍燕，六月甲午，宋主來侵。丁卯，北院大王奚底統軍使蕭討古乙室王撒合擊之，戰於沙河，失利。

按五院即北院，六院爲南院（其詳見皮室考）北院大王，即五院允詳驛也。

耶律休哥傳亦記此事云：

乾亨元年，北院大王奚底統軍使蕭討古等敗績，南京被圍，帝命休哥代奚底將五院軍往救，遇大敵於高梁河，……

北院大王耶律奚底將五院允而敗歸，耶律休哥復受命將五院軍往救，可知五院軍與五院允不同，亦可爲允字不即當軍字之一佐證，此役於耶律斜軫傳記之，斜軫傳云：

乾亨初……是年秋，宋下河東，乘勝襲燕，北院大王耶律奚底與蕭討古逆

戰，敗績，退屯清河北，斜軫取奚底等青幟軍於得勝口以誘敵，敵果爭赴，斜軫出其後，奮擊敗之，及高梁之戰，與耶律休哥分左右翼夾擊，大敗宋軍。

按丸字不全當於軍字，已論於前，則奚底所將之五院丸軍，丸者，可以推定其指青幟言。奚底所將者爲五院下之青旗軍，休哥所將者爲五院下之非青旗軍，故前者曰五院丸，而後者曰五院軍。雖同隸五院，然二者有別，至於何等軍隊用青旗而稱丸一點，下詳。

道宗紀：「壽昌五年十一月甲戌，振南北二丸。」此北南二丸，即謂五院六院之青旗軍，以此兩院皆有青幟之軍稱丸與不用青幟之餘軍也。

高麗史（九七）金富俗附弟富儀傳云：「富儀未顯時，家僮治圃，得銅印，文曰：『青幢之印』，後考新羅故事，青幢乃左軍也，至是果爲左軍帥。」是新羅曾有青幢之左軍也。契丹金山王子竄入高麗之時，曾有女真黃旗子軍者，與高麗趙冲戰於麟州，亦是以旗色名軍之例。丸軍當是青幟之軍，因軍用黑旗得名，故以黑（青）旗呼其軍，迨夫沿用既久，原義漸失，遂轉具軍之義，因亦簡之曰丸。

丙 契丹重黑色（青）黑讀 Kha-ra

契丹祭天，用青牛白馬，祭天爲其原始之薩滿教，天色青蒼，故青爲契丹所重。魏書契丹傳云：「其俗以青氈爲上服。」即是重青之實例。在流行薩滿教之草原民族，多以青、蒼、黑爲高貴之色，故契丹之遼五院六院以至各部族諸軍，有用青幟之勁旅。蒙古曰「庫克蒙古勒」見蒙古源流卷三，張爾田箋證云：「庫克，青也。」突厥曰「闊克突厥」，見闊特勒碑（友人韓儒林先生朱延豐先生並有考釋），白烏庫吉東胡民族考釋宇文氏之名義，有云：

土耳其語謂青碧曰 Kuk

蒙古語謂青曰 Koko

可知土耳其語謂天曰 Kuk 云者，亦因天空之蒼蒼而起之語也。

今可見之史料中，不得「青契丹」之名，然稱「黑契丹」之例甚多，如拉施特集史稱遼曰「黑契丹」，高麗史稱遼遺人曰「黑契丹」，西史凡言西遼者，皆稱「黑契丹」（此名亦見西使記），至其所以稱曰黑契丹，正以青色卽黑色，別詳哈

刺契丹說。波斯文寫虹軍或主因作 Couyin (多氏) Kiuin (貝氏) 其音與 Kuk Koko Kha-ra Čara 皆不相遠。徵於青色之實例，如青牛青氈，實際上，當是黑牛黑氈，殆無容疑，嚴格的區別顏色，青黑自有不同，但世俗稱說，則以黑布稱青布；(華英字典華俄字典等一類之對譯，青黑間亦相混。)而指天之顏色，則是青、蒼、玄、黑通用。故青幟之青，當是指黑而言。青幟軍即黑旗軍。五院虹爲隸於五院之黑旗軍；六院虹則是隸於六院之黑旗軍也。虹爲黑色，黑讀 Kha-ra，亦即虹之音爲 Kha-ra Ča-ra 其義爲黑色青色。於此吾人更得一堅強佐證，即契丹遺虹，入元稱曰「黑軍」，見於元許謙白雲集、黃縉金華文集、元史……等（其事詳見下節），此關於字義方面者。耶律仁先，字虹鄰，小字查刺，見遼史本傳；保衛金都而又降元之虹帥有札刺兒；黑軍仍多名曰「查刺」者，如黑軍總管也先之長子曰查刺，查刺即襲父職領黑軍之人；襲黑軍總管明里帖木兒之第五子曰哈喇；又黑軍李迭兒之子曰虹查刺查茶刺，見元史（百五一）石抹李迭兒傳。新元史（百三五）本傳不載，蒙古兒史記（四九）本傳謂曰：「子札查刺」。又注云：「舊傳此下更有查茶刺三字，似雜採碑誌以聲同異譯而誤衍。」今姑就此點推繹，有值討論者三項：

一、不論是屠氏之誤改虹作札或筆誤、刊誤，皆可見虹字之易訛而本字原形是虹。

二、設虹查刺與查茶刺是二人，即李迭兒之二子。其二子並用同一音不易辨別之名，應是緣黑軍得名殆無疑。

三、設虹查刺查茶刺是一人，即一名之重複，則虹、查、茶三字同音，亦足證虹音查之說不誣與虹之義爲黑色。

積此種種暗示與各方面之相合，遂使吾人恍然於「哈刺」「查刺」，即虹之音讀 Kha-ra, Ča-ra。續宏簡錄之「虹音查」（查爲虹之訛，箭內直氏已曾指出，其精思爲可佩。）一說，爲中日史家審思博考而不得確解者，亦得其根據。關於歷來紛紜不解之寫法與音義，至此可謂證合 (identify)，得非讀史之大快乎！

丁 女真字中之參證

女真字「虹」，在 Grube 書中頁三三，第六二七號，其音讀「出衛」漢義翠也。此「虹」字，在 Grube 書中頁五三、音 Čuh 出。考金王寂遼東行部志云：

甲戌，次叩畏千戶營，叩畏，漢語，清河也。

此「叩畏」*Cou-wei* 之語，亦與 Grube 書中所著義爲青翠色之「出衛」Č'uh-wei 相合。惟此女真字「𠥑」，果否與契丹字「𠥑」有沿襲關係，不能確定。

另女真字「𠥑壳」在 Grube 書中頁十三、第二四〇號、其音讀「又安」，義「床」也。此「𠥑」字在 Grube 書中頁五二、音 *Yeú* 又。王國維但知此「𠥑」字字形近「𠥑」。不知此實女真字之𠥑也。述檢羅氏所編女真譯語第二編頁十六有女真館來文：

海西建州𠥑衛都指揮使哈出哈男瑣奴謹

丹孟更不𠥑為并岳史芭弔𠥑弔矢杀右

又同書頁二六女真館來文：

建州衛都指揮使哈出哈謹

更不为并岳史芭弔𠥑弔矢杀右

此兩段，皆不見於 Grube 書中，今就此兩段參校，因其都指揮使之同是哈出哈，可知建州衛亦得稱曰「建州𠥑衛」，而此「𠥑」字之女真文寫法，即作「𠥑」，亦即 Grube 書中注曰音又 *Yeú* 之字。惟此又音之女真字「𠥑」，其義固當於「𠥑」字，讀音方面，尚有當討論者三層：

一、此女真字「𠥑」，在 Grube 書中之音「又」，頗疑「又」字本是「义」Č'a 字之形誤。因誤爲又形，遂誤成 *Yeú* 音。本當作「𠥑音义 Č'a」，多半是 Grube 之誤。

二、設女真字「𠥑」，是音又，而非 Grube 之訛，或是以「𠥑」之字形近於漢文「幼」，於製字之時，牽連用之。亦許因「幼」而誤，即錯認「𠥑」字爲幼字，因誤音曰「又」。

三、設女真字「𠥑」音又 *Yeú* 正確無訛。而契丹字「𠥑」之讀法，仍不能定其必是音又 *Yeú* 因女真製字之時，雖參契丹之字，當用女真語音，此可由日本文借用漢字而不讀漢音之例以證明。如鳥居龍藏讀 Ryuzo Torii 不讀 *Niao-chü-Lung-tsang*。

至於明時之以「𠥑」字排入漢文行列者，乃以習用已久，已具專義，故以冠於衛所之上，正見其爲軍爲旗之意，同於元人修史之用此字於史。遼金時代，或即以此字通用於公私文書。

箭內亘再論遼金時代之糺軍(答羽田學士刊於日本史學雜誌第二十六編第十號)

其糺字音補考一節中第二條云：

糺字則自元末以後，絕跡不用。

又第四條云：

糺字行於遼金時代及元中葉，其後全亡。

今讀女真譯語，則知箭內之言不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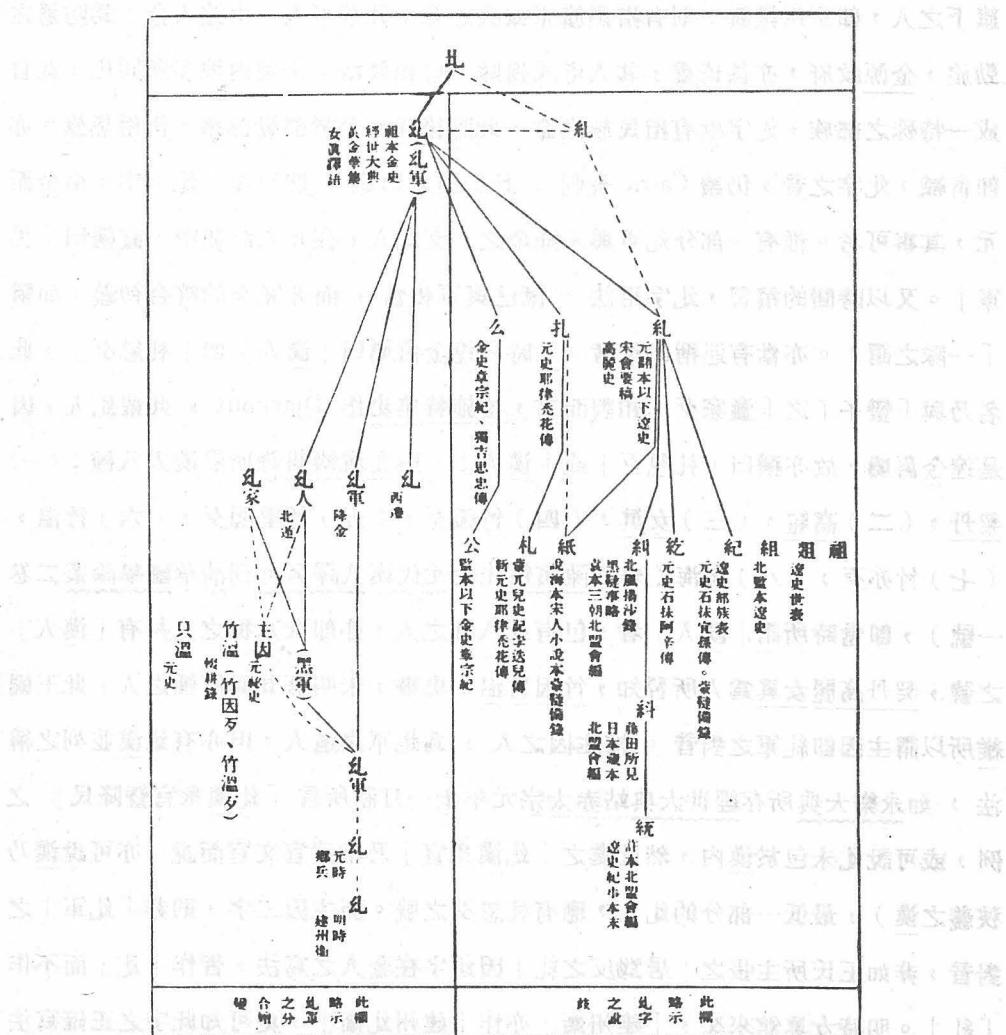
戊 糺字意義之演變

糺字原義，雖爲青（黑）色，以名青幟（黑旗），因有指旗之意，自亦可以指旗下之人，卽軍用黑旗，則有指黑旗軍或兵之意；此輩軍人，由遼入金，爲防邊之勁旅，金源政府，亦甚倚重，其人屯戍邊陲，自相聚結。未與內地多所同化，竟自成一特殊之部族，糺字漸有指民族之意，此點後詳。至於部勒部衆，仍用黑旗，亦卽青幟，糺字之音，仍讀 Ca-ra 查刺，且仍稱之曰糺，卽寫作「糺」字，由金而元，其事可考。惟有一部分糺軍與未降金之一支糺人，在元人記載中，直稱曰「黑軍」。又以時間的積習，糺字用法，漸已與軍相當，而非完全的符合初義，如稱「一隊之謂」。亦當有逕稱曰軍者。元時以遼金舊屬曰「漢人」卽「札忽歹」，此名乃與「蠻子」之「囊家歹」相對而言，拉施特集史作 Djarkout，此輩糺人，因是遼金舊屬，故亦稱曰「札忽歹」或「漢人」。陶九成輟耕錄所舉漢人八種：（一）契丹，（二）高麗，（三）女真，（四）竹因歹，（五）竹里闕歹，（六）竹溫，（七）竹亦歹，（八）渤海（參看陳寅恪先生元代漢人譯名考刊清華國學論叢二卷一號），卽當時所謂「漢人」者，包有此八種之人，亦卽此八種之人并有「漢人」之號，契丹高麗女真爲人所習知，竹因竹溫，史書，未明著其爲何種之人，此王國維所以謂主因卽糺軍之對音。按主因之人，爲糺軍之遺人，但亦有糺漢並列之稱法，如永樂大典所存經世大典站赤太宗元年十一月制所言、「糺漢衆官暨降民」之例，或可說糺未包於漢內，然此處之「糺漢衆官」乃指武官文官而說（亦可說漢乃狹義之漢），最低一部分的糺人，應有札忽歹之號。而主因二字，則非「糺軍」之對音，非如王氏所主張之「居黝反之糺」因糺字在金人之寫法，皆作「糺」而不作「糺」。明時女真館來文，「建州衛」亦作「建州糺衛」，更可知此字之正確寫法。

作「𠙴」爲確不可疑，又因女真館來文之例，可知此字在以箇除用於專名種族之義外，仍有稱軍或旗之用法。愚意主因一詞設非由 Ca 轉來，或爲軍字緩讀，如鮮卑語讀「漢」曰「染干」之例，倘是𠙴字音讀轉爲「主」，亦是「𠙴人」之對音，較𠙴軍爲主因對音之說爲勝。

附 红字帳轉訛歧及红军分合表

就以上推論，姑從𠂇字上溯其原形，下尋其誤歧，約略表列如次，其間輾轉關係，如紙字果以糾而訛抑由札致誤，札字果由札而訛抑由糾而訛之類，雖略用虛實線條，仍望讀者勿過拘泥。



伍 丸軍之起源及其性質

契丹官制，有北面南面之分，北面卽北方或北邊之意，南面卽南方或南邊之意。所謂北方或北邊的，卽其本俗傳統之辦法，游牧生活之舊辦法也，在阿保機建國以前，已是自成體系。及太宗南得燕雲，舊俗不足以鎮攝漢人，遂有南邊的一套辦法，卽所謂南面者，乃習自漢人，此則中原法度也。惟契丹南面諸官，僅爲招徠漢官統攝漢人，已詳拙撰契丹史論證官制篇，其軍國所倚之主要官職，包括軍官在內，悉爲北面，卽全用舊辦法。至於軍隊之部勒，亦一仍本俗，此丸軍者，在遼史之記載，雖始見於天贊，然並非天贊始有丸軍也，故丸軍之起源，今雖不知其初始，其必源於建國以前，殆無容疑。

契丹之部勒軍隊，沿用游牧舊俗之頭下辦法，卽一頭領之所屬，皆是首領之私兵，頭下之制，吾已於頭下考論之，惟是此種私兵，屬於皇帝個人者，不論職事禁衛或防邊應戰，皆服役國事，至其諸大首領之頭下兵，對於國事，亦非無何任務，遼史兵衛志大首領部族軍條：

遼親王大臣，體國如家，征伐之際，往往置私甲以從王事，大者千餘騎，小者數百人，著籍皇府，國有戎政，量分借得三五千騎，常留餘兵爲部族根本。

按所謂「著籍皇府」之頭下兵，雖是隸於某大首領，爲某大首領所私有，然國有戎政，則須出動應敵，故此種辦法，亦可謂曰寓國軍於私甲。惟是此等私甲，有皇府著籍與不著籍之別。

遼史附語解云：

遙輦丸、遙輦帳下軍也。其書永興宮分丸、十二行丸、黃皮室丸者倣此。

按元修之遼史，對於頭下，每多隱諱或文飾，如皮室爲太祖之頭下，屬珊瑚爲太后述律氏之頭下，皆易曰帳下幕下或部下，此遙輦帳下軍，可例推之曰遙輦頭下軍也（高麗外記之遙輦帳阿果達卽遙輦丸詳穩），黃皮室丸、黃皮室頭下軍也。此輦丸軍，雖各自有其主，卽其主（首領）之私兵，然皇府（卽國家或中央）有籍，在防內禦外之責任上，似有更重於無籍之餘兵也，其無籍之餘兵，乃眞其主（首領）

之私兵，亦可擬曰狹義之頭下。不過此種著籍，要亦不過一數目，最低初期當如此。而契丹之法，丁年十五至五十，全民皆兵，故其不著籍之餘兵，亦可有相當數目，實此著籍與不著籍，皆屬頭下，亦即丸軍仍是頭下兵，惟此種頭下兵，獨用最崇貴之青（黑）色爲幟，以示其優異與重要也。

丸軍既爲頭下兵之著籍者，其任務方面，有無特殊之點，遼史無明顯記載，今就事例求之，似以邊防之用爲重，兵衛志云：

天贊元年，以戶口滋繁，丸轄疎遠，分北大濃兀爲二部，爲兩節度使以統之（食貨志略同）。

是北大濃兀原統於一節度之下，即原爲一部，隸一首領，因戶口滋繁，丸轄不便，遂分爲二部，設二節度，由二節度分攝之。按節度使之官，始於李唐，趙翼十二史劄記嘗論之。唐之節度，既有其人民，又有其財賦。能自成一單位，終於尾大不掉。契丹之節度，實以舊日大首領之基礎，略參突厥吐屯與唐節度之事（其詳已論於別篇），故吾人仍可目之曰大首領，太祖紀：「天贊元年分迭刺部爲二，斜涅赤爲北院夷離堇，綰思爲南院夷離堇。謂分北大濃兀爲二部，立兩節度以統之。」迭刺部之分爲二院，即五院六院，意在分化其強大，北大濃兀之立二節度，亦爲便於鎮攝，措詞未同，實際無異，節度使亦同夷離堇，夷離堇爲番語之號，且後改曰大王，故知其爲大首領，節度，則以唐官官名，每爲讀史者所忽，考丸軍設官，有：（一）司徒，（二）詳穩，（三）都監，其都監爲監軍之官，可緩論。司徒詳穩之事。頗有助於丸軍性質之瞭解，營衛志品部條云：

凡戍軍隸節度使，留後戶隸司徒。

節度使較詳穩爲優崇，但有九部都詳穩之目，此見於遼史者，金史地理志烏古里部族節度使，奧屯襄傳作丸詳穩。節度詳穩皆領兵軍官，今丸軍有司徒，有詳穩，可知丸軍有留後戶，有戍軍，所謂留後戶者，即戍軍以外之餘丁；是則丸軍之爲戍軍可知矣。此輩丸軍在責任上，是分鎮邊圉，以爲王室爪牙。

遼史（百四）耶律昭傳云：

統和中，坐兄國留事，流西北部，會蕭撻凜爲西北路招討使……撻凜曰：

「今軍旅甫罷，三邊宴然，惟阻卜伺隙而動，討之則路遠難致，縱之則邊民

被掠，增戍兵則餉饋不給，欲苟一時之安，不能終保無變，計將安出？」昭以書答曰：「……夫西北諸部，每當農時，一夫爲僨候，一夫治公田，二夫給糲官之役，大率四丁無一室處，芻牧之事，仰給妻孥。……」

耶律昭所言糲官之役，當卽糲丁，此等入戶，卽屯戍西北之糲軍。

又蕭韓家奴傳載：聖宗時，制問徭役不加於舊，征伐亦不常有，年穀既登，帑廩既實，而民重困，豈爲吏者慢，爲民者惰歟？今之徭役，何者最重，何者尤苦？何所獨省則爲便益？補役之法，何可以復，盜賊之害，何可以止？蕭韓家奴對曰：臣伏見比年以來，高麗未賓，阻卜尤強，戰守之備，誠不容已。乃者，選富民防邊，自備糧糗，道路脩阻，動淹歲月，比至屯所，費已過半，隻牛單轂，鮮有還者，其無丁之家，倍直傭僦，人憚其勞，半途亡竄，故戍卒之食，多不能給，……或逋役不歸，在軍物故，則復補以少壯，其鳴綠江之東，戍役大率如此，……方今最重之役，無過西戍，雖遇凶年，困弊不至於此，若能徙西戍稍近，則往來不勞，民無深患，……他日南方有變，屯戍遼遼，卒難赴援，……

聖宗紀：「統和十四年四月甲戌，東邊諸糲各置都監。十五年九月丙寅，置東邊戍卒。」此卽蕭韓家奴所稱鳴綠江之戍。耶律彥者傳言其曾爲咸州糲將，卽屯駐咸州之糲詳穩。營衛志部族下云：

特里特勉部，初於八部各二十戶以戍奚，僨候落馬河及速魯河側，置二十詳穩，聖宗以戶口蕃息，置爲部，設節度使，隸南府，戍倒塌嶺，居橐駕岡。按此防奚之戍戶二十詳穩，就其性質上，即可擬曰糲詳穩，其使命爲防奚，同於咸州之防女真。此等戍軍，雖在北邊者，亦可南調應戰也。

陸 遼史所見之各種糲軍

遼史百官志北面軍官條，列糲軍五種：一、十二行糲軍，二、各宮分糲軍，三、遙輦糲軍，四、各部族糲軍，五、羣牧二糲軍，試略論釋於次：

甲 十二行糲

遼史九十耶律義先傳云：

重熙初，補祇候郎君班詳穩，十三年，車駕西征，爲十二行兵都監，戰功最。……

耶律獨顥傳（九二）云：

重熙初，爲左護衛，將禁兵，從伐西夏有功，授十二行兵司徒。

百官志北面軍官條有十二行兵軍，似即本此而著。箭內引百官志之文謂：「十二行兵軍爲何等軍隊，未詳，由其有十二之數觀之，似與十二宮有關係。但又有各宮分兵軍，則知其無關也。」按重熙十三年之時，尚無十二宮之數，箭內殆未究百官志之史源，然此十二行兵者，又果爲何等軍耶？

檢聖宗紀：

太平六年二月戊午，以蕭柳氏徒魯古領西北路十二班軍，奚王府舍利軍。

此蕭柳氏所領之西北路十二班軍，應與以後之十二行兵有關係，疑所謂十二行兵者，平時卽屯戍西北，因親征西夏，遂調用此軍。至於十二之數，亦可討論，儀衛志國仗，有云：

十二神纛

十二旗

十二鼓

又云：「遙輦末主遺制，迎十二神纛，天子旗鼓，置太祖帳前，諸弟刺葛等叛，勻德實縱火焚行宮，皇后命曷魯古救之，止得天子旗鼓，太宗卽位，置旗鼓神纛旗於殿前。」又燕北錄記遼俗每年正月一日，令巫十有二人，鳴鈴執箭，繞帳歌舞以驚鬼（此事遼史著於禮志雜儀），皆用十二數之例，知必有相聯之關係，然不得其所以，考禮志再生儀有云：

凡十有二歲，皇帝本命前一年，季冬之月，擇吉日。……（行再生儀）

按此十有二歲之數，所言本命云云，當是（子）鼠（丑）牛（寅）虎（卯）兔（辰）龍（巳）蛇（午）馬（未）羊（申）猴（酉）鷄（戌）狗（亥）猪之十二屬甚明，據此，則巫用十二之數，或亦代表十二屬，十二神纛者，殆每屬爲一神也。十二神纛，十二旗，爲契丹舊俗之大汗（天子）儀仗，此十二班或十二行兵，似即隸於十二旗之下者，興宗以天子親征，故調十二行兵赴戰，又就十二行兵軍之司

徒，都監，皆以可汗護衛祇候之人充任，亦可令人想像其爲隸於十二旗之軍，然此十二行丸軍，平時則不必爲禁衛，即由司徒之官可以知之。

乙 宮分丸軍

百官志載各宮分丸軍一條，求之紀傳，僅排押傳，一見永興宮分丸之目，當是撰史者以此例彼，故曰各官分丸也。

遼史（九〇）蕭排押傳云：

統和初，爲左皮室詳穩，……四年……凡軍事有疑，每預參決，尋總永興宮分丸及舍利拽刺二皮室等軍，與樞密使耶律斜軫收復山西所陷城邑。

檢聖宗紀：

統和四年五月庚辰，詔遣詳穩排亞率弘義宮兵及南北皮室郎君，拽刺四軍與……同禦宋兵在山西之未退者。

紀傳所記爲同一事，而彼此歧互，傳作永興宮分丸，紀作弘義宮兵，弘義宮爲太祖之算幹魯朵，永興宮爲太宗之國阿鞏幹魯朵，二者必有一誤，是永興宮分丸之名，果否誤寫，尙不能無疑問，縱令排押所統者確爲永興宮丸，或排押所統縱非永興宮丸，而仍有各宮分丸軍，即承認各宮分丸之存在，而此等宮分，爲可汗歿後之守陵軍，非生時之宮衛，其護衛之意已淡，而同於部族，同於部族，即須著籍爲丸。

金史（六五）鄆王昂傳云：

天輔六年監護都部降人，處之嶺東，……過上京，諸部皆叛去，惟章愍宮小室章二部達內地。

卽視宮分同於部族之例；且營衛志載營衛三項：

（一）居有宮衛謂之幹魯朵

（二）出有行營謂之捺鉢

（三）分鎮邊圉謂之部族

若循此意推之，則是中央亦有屯駐邊陲之軍隊，非僅邊部之爲中央捍蔽也，故此宮分丸一項，縱非誤記，亦是邊防軍也。

丙 遙鞏丸與各部族丸

箭內之言：「遙輦者，遼皇室祖先之姓氏也，其帳數有九而甚貴，位在御帳之上，遙輦兵軍，殆護衛此九帳之兵軍之謂。」此語似是而實含混，遙輦爲耶律（移刺）之前朝，非皇室祖先之姓氏。史稱周武克殷，封紂子武庚以續殷祀，以今言之，可謂曰殷之屬國改服周。或天下改屬於周，殷仍自有其國。阿保機之存遙輦，事正相同，所謂「尊遙輦於御營之上」。爲史家之辭，實際則契丹諸部，改服迭刺（移刺亦即耶律），遙輦仍保有其部，雖爲共主，後則爲部落。百官志分列遙輦兵軍與各部族兵爲二，即未審遙輦之性質。遙輦爲前朝可汗之姓氏，亦即前朝大汗之部名，阿保機以迭刺部而代遙輦，是爲耶律之朝，遙輦族帳仍存，族屬雖似尊貴，實則亦是部落，同於五院六院之爲部族也。

遼史（七三）耶律海里傳云：

耶律海里，遙輦昭古可汗之裔，太祖傳位，海里與有力焉，初受命，屬籍比局，萌覬覦，而遙輦故族瓦解望，海里多先帝知人之明，而素服太祖威德，獨歸心焉。以故太祖託爲耳目，數從征討，既清內亂，始置遙輦敵穩，命海里領之，天顯初，征渤海，海里將遙輦兵破忽汗城。

按此遙輦敵穩（詳穩）之設與遙輦九之名，當爲百官志列遙輦兵軍之所本，箭內以遙輦兵軍爲護衛遙輦九帳之軍，同於宮分軍之任護衛，實宮分兵遙輦兵，性質上，殆同於五院六院及其他部族之兵也。

部族軍之稱兵者，除前引之耶律隆運傳有五院兵外，又耶律隆運附弟德威傳云：

統和初，党項寇邊，一戰卻之，賜劍，許便宜行事，領突呂不迭刺二兵軍，以討平稍古功，真授招討使。

耶律奴瓜傳云：

統和四年，楊繼業來侵，奴瓜爲黃皮室兵都監，……及伐宋有功，遷黃皮室詳穩。

突呂不迭刺黃皮室皆是部族，百官志所謂各部族兵軍者，蓋即謂此，部族軍之任邊戍者，用青旗曰兵軍。其不任邊戍者，如撒離葛部備吹獵，稍瓦部掌羅捕，曷木部之治鐵，固無兵軍，是則部族而非兵者也。

丁 羣牧𠙴軍

遼史百官志北面軍官有「羣牧二𠙴軍」，但無徵於紀傳，惟穆宗紀應曆十五年五月壬申：「雅里斯以捷凜蘇二羣牧兵追至柴河，與（室韋）戰，不利。」此二羣牧兵，或即羣牧二𠙴軍之所本耶？又北面軍官有特滿軍詳穩司，考金史地理志列舉𠙴軍十二處，特滿羣牧次第八。金之羣牧，乃沿遼之羣牧而來；金史章宗紀：「承安元年十一月庚寅有特滿羣牧契丹陁鎮德壽反」云云（同年正月，有大鹽灘羣牧使移刺覲敗死事），故遼史百官志北面軍官之特滿軍詳穩司，應是特滿羣牧軍詳穩司也。乃遼史百官志北面邊防官又有特滿軍詳穩司、羣牧軍詳穩司並列，且百官志北面宮官有某宮馬羣司、北面牧廄等官有西路羣牧使司、倒場嶺西路羣牧使司、渾河北馬羣司、漠南馬羣司、漠北滑水馬羣司、牛羣司等目。以是知遼史所謂羣牧軍詳穩司，並未包舉所有之羣牧。

金史兵志云：

金初因遼諸抹而置羣牧，抹之爲言，無蚊蚋美水草之地也。天德間，置迪河幹朵、幹里保（幹里本）、薄速幹、燕恩、兀者（地理志作烏展）五羣牧所，皆仍遼舊名。

是迪河幹朵等五羣牧，本是遼之羣牧也。且金人所得羣牧，止是漠南部分。羣牧事別詳，今欲說明者，羣牧並非止二𠙴。又準金史兵志之言，羣牧亦略同部族，只是名目之別，最低應如明時衛所之外，有所謂「地面」者。或如今日內地行省與西藏蒙古之比。

綜上四段，吾人可仿營衛志之說法，謂曰有𠙴而部族者，如十二行𠙴，有部族而𠙴者，如突呂不𠙴之類。

柒 金之𠙴軍及其官長

女真以遼之屬部而代遼，其軍隊組織爲（其本俗之）猛安謀克法，不同於契丹，此固爲讀史者所知，然契丹兵馬，則未悉爲女真體系之改編，反之，在若干方面，轉有襲用契丹之舊制或沿舊制而略變更之。𠙴軍之名，即沿契丹之舊，𠙴軍之人，亦是舊日𠙴軍之族，簡言之，金之𠙴軍乃承襲契丹之𠙴軍而來，惟非契丹全部

之仇軍，此點前人殆未注意，而實至關重要者，茲特說明於下。當遼亡之頃，仇軍由於現實之要求，遂自然的分裂為兩部分：一部分為不甘投降者；一部分為降附於金者。而不肯降金之仇，又分為兩股：一股北遁，由庫烈兒領導；一股西遷，由大石統率。故亡遼諸仇，實際上分化為三支：

一、遠走西域者。

二、北遁窮朔者。

三、降附於金者。

金之仇軍，即屬於此第三支者。在契丹之世，仇軍為抽調出戍之軍，故有管理留後戶之司徒，有管領戍軍之詳穩。至金則固定其任務，專防北邊，尤以西北之蒙古為對象。此輩屯戍之仇軍，以久在北邊，故金世無所謂留後戶也。因亦無司徒之需要。而僅有統領之節度或詳穩。契丹之遺人遺仇，亦有編為猛安謀克者，故金之仇軍，雖沿自遼代，在性質上，與遼之仇軍不同。

金史百官志云：

諸部族，節度使一員，從三品，統制各部，鎮撫諸軍，餘同州節度，副使一員，從五品。

諸仇，詳穩一員，從五品，掌戍邊堡，餘同謀克。

同書兵志云：

東北路部族仇軍，曰迭刺部（原注：承安三年改為土魯渾尼石合節度使），曰唐古部（原注：承安三年間改為部魯火扎石合節度使），二部五仇。

其他若助魯部族、烏魯古部族、石壘部族、計魯部族、孛特本部族，數皆稱是。

西北西南二路之仇軍十：曰蘇謨典仇，曰耶刺都仇，曰骨典仇，曰唐古仇，霞馬仇，木典仇，萌古仇，咩仇，胡都仇，凡九。

東北路稱部族，當是設節度，西北西南二路不言部族，但稱仇，當是僅有詳穩也。

檢金源之制，除仇軍之外，無部族節度與詳穩之官，亦即部族節度與詳穩者，為仇軍所專有，此乃沿襲遼制而未改，固非新設之官。至人選方面，雖間有用女真

人之例，仍是多求自紇人，金史（九四）內族裏傳云：

故事：諸部節度使及其僚屬，多用紇人，而頗有私縱不法者，議改用諸色人，裏曰：「北邊雖無事，恆須經略之，若杜此門，其後有勞績，何以處之？請如舊」……並嘉納之。

是金廷對於紇軍之管制，乃以紇人統紇人，但求防北之效，未有進一步之統馭。此亦使其得自凝聚之一因素也。

宋會要稿兵十七載：

建炎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劉光世奏：招到女真契丹渤海漢兒一十八人，女真撒哥主係千人長，契丹屈烈係紇官，渤海高質係百人長，漢兒千人長于坤紇官，劉公亮百人長呂祥，隊首張寬李用，隊下鄭進，盧順，于安仁，張彥，楊蓋，寇春兒，宋彥，崔興，李實，乞補授官資，卻發付光世使喚。詔女真撒哥主與補秉義郎，契丹屈烈補承信郎，渤海高質補進武校尉，漢兒于坤補承信郎，劉公亮呂祥補進武校尉，張寬李用并補進義校尉，鄭進……李實并補下班祇應，僉軍張青元通并補進義校尉，并送劉光世，收管使喚，內女真撒哥主，契丹屈烈仍賜姓趙，并先解到招降女真三寶胡都胡束永壽四人，已賜姓李，并改賜姓趙。

按宋人所稱之紇官，當是紇詳穩，就其敍次在千人長之下百人長之上，千人長即猛安，百人長即謀克，略與金史百官志所謂「餘同謀克」者合，漢兒千人長于坤與女真撒哥分列，則紇官劉公亮者，亦可能是漢人。會要又載云：

紹興元年正月二十一日，劉光世言：招降到女真等自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今年正月三日，又節次招收到六百六十六人，內簽軍頭首申解前去，乞驗實依例補授名目，優賜犒設及支賜盤纏月糧，乞付光世使喚，詔女真等補官，自中訓郎至下班祇應有差，簽軍紇官並補效用甲頭，內無姓人賜姓趙，仍並送光世收管軍前使喚。

按宋建炎四年，當金太宗天會八年（宋紹興元年即金天會九年），時正宋金交戰，故有來降之紇官，又可見紇軍在女真兵力中，亦佔相當數目。潛研堂集（三四）三答簡齋書云：

金史百官志諸仇詳穩一員，在部族節度使之後諸移里董司之前，則仇亦部落之稱。

按以金之仇詳穩所統之仇，擬曰部落可也，謂其已是以仇而部族矣。猶之滿清旗人，謂其自成一集團，即自成一部落或部族可也，但旗非部族之稱。

捌 金代仇軍之分佈及離叛

遼時有東邊之仇，舊戍於鴨綠江一帶，至金已失其對象，故不復見於金史，惟元史有遼東仇軍，亦無佐證以定其必爲舊日之東戍，至若駐於東北西北西南三路之仇軍，則分隸於泰州（東北）應州（西北）桓州（西南）三招討司，此三路之分布，實卽兩路，因所謂西南路者，並非國境之西南，而是間於東北西北之偏南，三路皆在北邊，亦卽金之仇軍，皆聚集於北邊也。

諸仇之名，複見於金史兵志及地理志，略有異同，箇內嘗比較之，謂曰：

今將二者比較觀之，部族之名，兵志有萌古而無烏昆神魯，地理志有烏昆神魯而無萌古，兵志有烏魯古，地理志作烏古里，兵志有迭刺，地理志作迪烈女古。至於仇名，兵志有萌骨而無移典，地理志有移典亦無萌骨。金史詳校卷二十曰：「豈先有移典後改萌骨，抑刊訛耶？」殆存疑也。然兵志謂「仇軍十而終則謂凡九，似甚疏漏，而蒙骨移典二仇併存之事實，則似在此間暗示者。但百官志有失魯仇之名，內族襄傳有胡正仇之名，奧屯襄傳有烏古里仇，皆爲兵志地理志所未載，則金之仇軍之數，似非必限於九處或十處者，要之，此等仇軍，如何分配於各部族之間，殆全不可知。」

按烏古里之名，見於地理志，兵志曰烏魯古，實卽一名，漢語無與英語中「1」適當之音，故有「里」「魯」之歧，奧屯襄傳所謂烏古里仇，即謂烏古里部族之仇，至於失魯仇，胡正仇，雖未明著於兵志，然兵志東北路部族，迭刺唐古之下，有「二部五仇」之言，則其一部不止一仇，固顯然可知，金史（九四）內族襄傳曰：

（明昌元年）時左丞相夾谷清臣北禦邊，描畫乖方，屬邊事急，命襄代將其衆，時胡正仇亦叛嘯聚北京臨潢之間，襄至遣人招之，卽降，遂屯臨潢。

東北路招討司置泰州，胡正仇旣在其附近，且又叛而復降，當是東北路諸仇之

一，可推知也。

金史（九三）獨吉思忠傳云：

初大定間修築西北屯戍，西自坦舌，東至胡烈么，幾六百里，中間堡障，工役促迫，雖有牆隍，無女牆副堤，思忠增繕用工五十萬，止用屯戍軍卒，役不及民。

此事曾見章宗紀承安五年亦作「胡烈么」，就此段紀事，可知胡烈么者，當即胡烈丸之誤，監本以下之金史章宗紀之「胡烈么」誤爲「胡烈公」，施國祁金史詳校已言之，謂曰：

東至胡烈么，公、元本作么，是。案獨吉思忠傳作么，或即兵志之移刺丸。是此胡烈丸亦當爲東北路諸丸之一，茲爲便於省覽，表舉其名如次：

	兵 志	地 理 志	百官志	備	注
東	迭刺 承安三年改爲土魯潭 尼石合節度使	迪烈又作迭刺 女古			內族襄傳有胡正丸獨吉思忠傳有胡烈么
北	唐古 承安三年改爲部魯火 札石合節度使 以上二部五丸，戶五 六八五以下六部數亦 稱是	唐古			
路					
部	助魯	助魯			
族	烏魯古	烏古里			
節	石壘	石壘	失魯丸		
度	萌骨				
使	計魯	計魯			
	李特本	李特本			
		烏昆神魯			
西	蘇謨典丸	蘇木典丸	慈謨典丸		
北	耶刺都丸	耶刺都丸	移刺丸		
西	骨典丸	骨典丸	骨典丸		
南	唐古丸	唐古丸	唐古丸		
二	霞馬丸	霞馬丸	霞馬丸		
	木典丸	木典丸	木典丸		
	萌骨丸				

吳清哥傳：「僧哥，西南路唐古乙刺丸上沙彌部落人。」

溫迪罕藩觀傳作霞木丸

路	咩丸	咩丸	咩丸	伯德密哥傳：「察哥西南路咩丸奚人」
丸	胡都丸	胡都丸	胡都丸	
詳		移典丸	百官志引 士民須知 某年有懸 讓典丸胡 都丸慶馬 丸無失魯 丸移典丸	溫迪空移室遜傳改移典丸詳遷烏古里部 爲節度使
種				

此輩屯駐北邊之丸軍，章宗泰和南伐時，曾調用南侵。

大金國志（二十一）章宗紀云：

泰和八年……先是泰和六年，帝大發兵侵西北，諸丸、生蕃也，鄰接比，號曰曉騎，有衆三萬，盡數起發侵江南，次年，罷兵，和好如初，諸丸還歸，因賞不均，皆叛北歸。太學生李藻言宮中事，主大怒，勑斷一百，午逢辰白綸田廣明者，亦上書勸北伐，主以爲擅欲興師，窺圖進用，皆杖一百，四人挈其家亡之北地，相與獻謀，又有諸丸輸其力，於是大軍益銳，恐西夏議其後，乃大舉兵攻之。

金史章宗紀不載南伐用丸軍事，然楊雲翼傳（百十）言云：「時金倡議南伐，宣宗以問朝臣，雲翼曰：『……泰和舉天下全力，驅丸軍以爲前鋒，今能之乎？……』」可知大金國志所記爲不誣。此等丸人，雖是屯戍北邊，然亦應調赴戰，同於遼時之舊也。蒙韃備錄云：

章宗築新長城，在靜州之北，以唐古丸人成之，曾首因唐古丸結耶刺都丸、木典丸、咩丸、骨典丸等俱叛，金人伐兵平之，丸人散走，投於韃人。

此言丸人散走投於韃人，正與大金國志所言「皆叛北歸」者合。唐古丸、耶刺都丸等屬西北西南兩路，即西方之一部分，當於泰和以後，離金而附於蒙古矣。此等北附蒙古之丸人，自隨其叛金而變其防邊之任務，至於東北路之諸丸，仍是依然如舊。然迪烈丸人，有自始未肯降金而以興復爲志者，別詳下章。

金史（百六）尤虎高琪傳云：

大安三年，累官泰州刺史，以丸軍三千屯通化門外，未幾，升縉山縣爲鎮州，以高琪爲防禦使，權元帥右都監，所部丸軍賞賚有差。

按泰州爲東北路治所，是則泰和叛金之丸無東北路者，甚明，王國維據衛紹王

紀大安三年十一月紇石烈胡沙虎走還京師，請兵二萬屯宣德，詔與三千人屯鴟川，崇慶元年正月，右副元帥胡沙虎請退軍屯南口，詔數其罪，免之（紇石烈執中傳同），謂高琪之屯縉山，當在胡沙虎免職之後，即崇慶元年之春。又謂此時中都西北，惟恃此一軍爲重鎮，於至寧元年（癸酉，元太祖八年）曾與元兵接戰於懷來縉山。是其平時屯守，有事應敵，同於往時也。

九 遼亡以後未肯降金之紀軍

女真亡遼，諸紀分化爲三支，其中未降於金之兩支：北遁者與西遷者。各自有其光榮經歷，大石一支，以其復國者八十八年，每爲史家所稱道，但言西遼者，多未指明爲遺紀。而北遁之一支，從未爲言紀軍或遼金史者所論及，是誠一段逸史矣。姑著其略如下：

甲 北遁之紀軍及其入元以後之世勳及漢化

元許謙白雲集一總管黑軍石抹公行狀云：

公諱庫祿蒲，姓石抹氏，遼陽大寧人，契丹太祖后蕭氏，能用兵，太祖併一諸部，擊滅鄰國，侵軼中夏，以大其國家，后與有力焉，故世后皆蕭氏，而蕭遂爲右族。金滅契丹，易蕭爲石抹氏。公四世祖庫烈兒，閔宗國淪亡，誓不食金粟，率部落遠徙窮朔，以復仇爲志。曾祖脫羅華察，且招來懷輯，徒衆益盛。祖野仙，饒智略，善騎射，年少任俠尚氣，金聞之，欲廢以爵，深晦匿以自全。太祖皇帝龍興，挺身而歸，出奇計，單騎掩取金東京，金一旦失於重鎮，遂震驚莫能抗王師，從下北京，定幽燕，席卷青齊，收地數千里，拜御史大夫上將軍，持將擊薊州，死之。父查刺，剛勇善射，有父風。先是大夫募豪勇士爲前行號「黑軍」，所向無敵，常自將之，至是仍受（授）查刺公御史大夫領黑軍，從下平陽太原，降益都，南征，力戰克敵，直取汴州，從征南京，先登，以功除真定路達魯花赤兼北京路達魯花赤，公其長子也。……襲父職，授總管黑軍，上知其才，降制略曰……黑軍素畏服，公旣領事，推誠撫下，不弛不苟，練習淬礪，常若赴敵，戊午歲，攻宋襄陽樊城，盡夜苦戰，與從弟度刺立雲梯上，直衝其堞，公手殺千餘人，度刺死

之，中統三年，李璮反淄青，公從東討璮濟南，分地以守，璮劇賊皆精悍，數出兵奔突，公常陷陣斬獲以剗其鋒，後獨不敢犯公所部，帥衆攻城，盡銳而進，城上矢石雨注，公不肯避，中飛矢卒。

按石抹庫烈兒之英勇表現，卽率部北遷一段，由庫烈兒脫羅華察以至野仙，祖孫三代，招來懷輯，念念不忘宗國，其精誠堅定，實足比美於大石之西遷。惟大石得西方外緣環境之方便，遂得恢復宗國於萬里之外者近百年，而庫烈兒祖孫，雖內在之信念堅強，獨立窮朔者三代，終不能不依附蒙古以圖恢復，讀史者觀於庫烈兒與大石之經過，能不益信外緣環境影響於歷史之重要耶？野仙所慕豪勇士爲前行號「黑軍」者，當即庫烈兒所率部落與脫羅華察所招來之徒衆，雖未明著曰紀人，實即契丹之遺紀，此爲歷來史家所未注意，亦即本論所欲揭發之覆也。

黃縉金華文集二七海上副萬戶石抹公神道碑云：

公諱明里帖木兒，別名繼祖，字伯善，迪烈紀人。其先出於梁蕭氏，隋蕭后以族人入於突厥，至遼爲述律氏，仕遼多至顯官。金滅遼，改命爲石抹氏，曰庫烈而者，於公爲六世祖，義不仕金，望日再拜而卒。曰脫羅華察耳者，於公爲五世祖，承先志，亦不仕。其第二子曰也鮮，公高祖也，問父何爲不仕，父語以其故，慨然曰：「兒必復之！」金主聞其才武多智，召爲奚部長，固辭弗獲，乃俾兄瞻德納姑受之，以全其宗，遂遜，去之北山，射狐鼠以食，誓不食金粟，聞太祖皇帝龍興朔漠，乃杖策來歸，謁拜於九旂白旗之下，言東京金人根本之地，得東京則金何（可）圖，上卽命取東京，……得地千里，戶十萬八千，勝兵十萬。進攻北京；三年而克之，得其守將四十七，城邑二十二，有旨以北京旅（屢）拒王師，當屠，力諫止焉。特授御史大夫，領北京達魯花赤。別募精銳之士萬二千號「黑軍」，以其籍來上，賜金虎符，加上將軍，提控諸路元帥府便宜行事，太祖西征，俾統紀黑軍，偕諸將經略中原，徇地至蘆州，死焉。曾祖諱查刺，繼爲御史大夫，統黑軍，定河東陝西諸郡，移師攻益都，城破，衆欲盡殲降者，堅持不可，益都之人，生爲立祠，以黑軍長驅入汴，進拔睢陽，太祖皇帝疇（酬）其勞，授真定兼北京兩路達魯花赤。祖諱庫祿蒲，以黑軍與從弟度刺攻襄陽樊城，世

祖皇帝念其祖父之功，降制褒諭，賜金符爲總管，與叛將戰於濟南，死焉。考諱良輔，以黑軍攻五河及湖南諸部。宋平，論功行賞，賜金虎符，歷蔡州等軍萬戶，遂以爲沿海上萬戶府副萬戶，累階昭毅大將軍。由昭毅而上，四世有傳在國史……（公）大德七年，以門功入備宿衛，事成宗皇帝爲舍利別赤。……十一年昭毅公以老謝事，詔以公嗣其職。方是時，承平日久，黑軍散落之餘，多已他屬，武宗皇帝即位，仁宗爲皇太子，上命悉括黑軍以衛東宮，宗戚貴臣弗便，事遂寢。……

據此，多可補前引行狀所未備。庫烈而（行狀中稱庫烈兒）一支，原爲迪烈人，子脫羅華察耳（行狀中省曰「脫羅華察」，元史百五〇石抹也先傳誤爲「脫羅畢察兒」，新元史百三五，蒙兀兒史記四九，石抹也先傳，並沿元史之誤，作「脫羅畢察兒」。）即也鮮（行狀中作「野仙」）之父，也鮮元史本傳作也先，所敍奇計致功及死蠡州等事略同，不復贅。惟記黑軍於張鯨事後，以黑軍爲張氏所私養，與碑狀未合。傳云：

……監張鯨等軍征燕南未下，州郡至平州，鯨稱疾不進，也先執鯨送行在所，帝責之曰：「朕何負汝？」鯨對曰：「臣實病，非敢叛。」帝曰：「今呼汝弟致爲質，當活汝。」鯨諾而宵遁。也先追戮之，致已殺使者應其兄矣。致既伏誅，也先籍其私養敢死之士萬二千人號「黑軍」者上於朝，賜虎符，進上將軍，以御史大夫提控諸路元帥事，舉遼水之西，灤水之東，悉以付之。

按庫祿蒲行狀與明里帖木兒神道碑所記者雖未明晰說出黑軍爲石抹氏舊部，然此輩黑軍，乃也先之祖若父所統率而來，並經招來懷輯者，其人當全數或絕大多數是遺丸。招募之言，止可認爲是糾合遺丸，不能視爲普通之招募。新元史蒙兀兒史記並沿元史舊傳皆以黑軍爲張氏所私養者，殊爲失考。

元史太祖紀云：

太祖十二年八月，招以木華黎爲太師，封國王，將蒙古丸漢諸軍南征，拔遂城蠡州。冬，克大名府，遂東定益都、淄、登、萊、濰、密等州。

木華黎統率之丸，即也先私養之黑軍，亦即庫烈兒統率北遁之遺丸也。所惜元史也先傳竟誤記其黑軍，又忽略其系出迪烈丸，但含混稱之曰「遼人」，亦未詳考。

其遼亡前後之歷史，幾令人不知其爲遺紇矣。甚者竟未勘詳也先之事蹟，乃於同書中又別著一石抹阿辛傳。可見當日史臣對於元事之隔閡與纂修之疏忽也。

元史百五二石抹阿辛傳云：

石抹阿辛，迪烈紇人，歲乙亥，率北京等路民一萬二千餘戶來歸，太師國王木華黎奏授鎮國上將軍御史大夫，從擊薊州，死焉。子查刺，仍以御史領黑軍，初其父阿辛所將軍皆猛士，衣黑爲號，故曰「黑軍」。

明修元史，不知阿辛即也先，無可討論，此迪烈紇之誤爲「迪烈紇」，不正啓示吾人紇字易爲傳統漢字所誣誤歟？率一萬二千餘戶來歸之言，正可說明其爲遺紇結合之集團，並非泛泛招募可比。至「黑軍」之號，因猛士衣黑一點，應是後人見其衣黑以爲之解或撰史者之補充，而黑軍之名，當與其悠遠傳統所用之黑旗（青幟）有關。因旗爲軍中標幟亦即軍隊之象徵代表，紇軍即黑旗軍者，可能亦衣黑色，因青氈爲契丹上服，舊習固是如此也。清魏源撰元史新編合也先阿辛兩傳而一之，改曰「耶先」，其他人名，亦從改譯，「兒」字并作「爾」，脫羅華察耳「華」字亦沿誤爲「畢」，不著也先系出迪烈紇，黑軍改曰黑衣軍。（辨東京爲北京事，非本題範圍，不具論。）殆未悉紇軍歷史者也。金季豪強嘯聚爲亂，見於金史記載者，有紅襖賊，黑旗賊，花帽軍等。此黑旗一股，疑有遺紇混雜其間，或以忻羨紇軍之雄勇，遂假用黑旗以爲識也。

箭內亘再答羽田論紇軍，刊於日本史學雜誌第二十七編第三號，因商榷「五十騎謂之一紇」問題，自謂露骨的敍其想像。

蒙古之紇，或爲太祖或太宗時，聞契丹人或女真人述遼金紇軍事，而爲蒙古朝廷之一種計畫，抑或因耶律楚材黏合重山之徒所提議，知遼金紇軍之勇武，遂稱蒙古兵以五十騎而成之一隊爲「紇」歟？不然，則仿遼金紇軍之制，編成軍隊而稱以「紇」者。

箭內殆不知蒙古之紇，乃契丹遺紇之北遁者，其間不但存有連續關係，且庫烈兒以下，世次可序，事蹟可徵也。據明里帖木兒神道碑所載，成宗武宗之世，黑軍已式微，多散落他屬。當是承平日久，屯駐農耕之區，健兒無用武之地，遂漸漸同化也。而同化顯著之例，亦可於該神道碑見之。碑文云：

公（明里帖木兒）初以沿海軍分鎮台州，皇慶元年，又移鎮婺處兩州，馭軍嚴肅而恩意周浹。當揀放而老且貧不能歸者，曲爲之地，使有以自給而達於鄉里，旅殯者累數百，擇地爲叢冢，聚產而時祭之……昭毅公（良輔）旣老，每懷鄉土之念，捐館之日，家僅存遺書數千卷，公粥其故廬，爲舟車之費，奉柩還葬柳城……公初從昭毅公在四明，師事前進士史先生蒙卿，……四明之學，大抵學六氏而宗楊袁，惟先生上接晏氏之傳，爲學一本朱子，公天資穎悟，凡先生所指授，聞輒領解，然不徒守其空言，而務在明體以達用，自經傳子史，下至名法縱橫天文地理數術方技，異教外書，靡所不通，而韜鈔之祕，則家庭所夙講，商榷古今，亹亹忘倦，治法征謀，如指諸掌……自號「北野兀者」，年踰強仕，卽請納祿……樂台州山水之勝，買田築室而居焉。扁宴休之所曰「抱膝軒」，雅歌賦詩以自娛，……更自號「太平幸民」……所著抱膝軒吟若干卷，清新高古，有作者風。……

今就「良輔」「繼祖」「伯善」等名字，與抱膝軒吟之遺著，安知其是允軍總管？由庫烈兒至繼祖，七代之間，截然兩段，前五世，仍存契丹遺風，良輔而下，殆同漢人，繼祖尤稱博學能詩，此是同化之實例。而其他之不能重返北荒者，亦當化於漢人羣中無疑也。蕭氏本是舊改之漢姓，而石抹後又稱石氏（參看拙撰契丹女真漢姓考或錢大昕諸史拾遺五），旣化其習尚，又改其姓氏，殆與漢裔無別矣。

乙 追隨大石之允軍

大石西遷建國事，遼史附敍於天祚紀末，記云：

耶律大石者，世號爲西遼……自立爲王，率鐵騎二百宵遁，北行三日，過黑水，……西至可敦城，駐北庭都護府，會威武、崇德、會蕃、新、大林、紫河、驅等七州，及大黃室韋、敵刺、王紀刺、茶赤刺、也喜、鼻古德、尼刺、達刺乖、達密里、密兒紀、合主、烏古里、阻卜、普速完、唐古、忽母思、奚的、糾而畢十八部王衆……（宣諭復國）……遂得精兵萬餘，……整旅而西。

關於大石得以遠遷西域之基本武力，此段之記敍，尚是比較詳細，餘則更嫌簡略。如耶律楚材湛然集謂「大石挈衆而亡」，西游錄謂「率衆走西北」。趙子砥燕

錄言「大石林牙，結集兵馬，已及數十萬。」並是短短數言，語意籠同。西方史家記西遼事者，如世界侵略者傳（*Tarikh Djihan Kushai*）記載：「相傳黑契丹的可汗離契丹時，從者僅七十人。又據別一說，率軍甚衆，諸突厥部落，相率聚其麾下。」刺失德（Rashid-eddin 前引寫拉施特）集史記西遼事，但稱：「訥失太傅（大石林牙）者，西奔，踰乞兒吉思之地，旋至畏吾兒突厥斯單，曾在其地糾集重兵，盡取突厥斯單全境。」（並見馮譯多桑蒙古史卷一引）並未言其西行大軍，果是由何糾集。惟松漠紀聞有云：

沙子者，蓋不毛之地，……大寶之走，凡三晝夜，始得度，故女真不能窮追，遼御馬數十萬，牧於磧外，女真以絕遠未之取，皆爲大石所得。

所謂御馬數十萬，當即漠北羣牧也。

謀夏錄云：

（天祚）入夾山，有司悉以羣牧獻之金人，唯松漠以北者，悉爲大石林牙所有。

遼史食貨志所謂：「松漠以北，舊馬皆爲大石林牙所有。」即本此而修。羣牧之馬歸大石，羣牧紇軍，應亦隨大石以去。劉祁撰烏古孫北使記云：

昔大石林麻，遼族也，太祖愛其俊辯，賜之妻，而陰蓄異志，因從西征，挈其孥，亡入山後，鳩集羣紇，逕西北，逐水草，居行數載，……入回紇，攘其地而國焉。

是烏古孫仲端奉使之時，尙知大石曾鳩集山後之紇。羣紇云者，或竟是羣牧紇軍之省。大石得此依憑，遂能兵行萬里。參之遼史天祚紀所記，則七州十八部云者，應指遼之西北諸紇也。（十八部中有普速完。檢遼史營衛志有「蒲速盜幹魯朵，應天皇太后置，與隆曰『蒲速盜』，是爲長寧宮。」金史所載羣牧十二處有蒲速幹羣牧。又大石之女曰普速完。此名號之相合，或不止是同取一語，即取興隆之義，亦許有遺部遺人之關係存於其間。）

俄人 E. Bretschneider 撰中世紀研究有論西遼事云：

關於哈喇契丹一名，並非創用於亞洲西部，而似起源於蒙古人或突厥人，蒙古語和突厥語，哈喇（Ka-ra）一字都訓「黑」，爲甚麼蒙古人把這種人稱爲

「黑契丹」，那就沒法知道了。因為創建黑契丹帝國的是遼的子孫，所以中國記載中稱之為「西遼」，至於「黑契丹」一名，中國書中都未用過。

Bretschneider 之書，有梁園東先生所譯哈喇契丹一段為西遼史，並附譯註（商務印書館刊入史地小叢書），梁氏雖指出「黑契丹」之名，曾見於西使記，但何以稱曰「黑契丹」或「哈喇契丹」，則歷來史家未有說明，今知大石西遷之武力為弘軍，又知弘軍即黑軍，則其所以稱為「黑契丹」或「哈喇契丹」之故，亦可因以明白。茲略著其意，別詳哈喇契丹說。

丙 北遁西遷之分野含有民族之因素

天祚朝中，有尖銳對立之黨派，燕王耶律淳以蕭幹與大石之支持，遂自立於燕，號「天錫皇帝」，其事遼史附敍於天祚紀末，所謂「北遼」者也。此北遼政權，與天祚對立，淳死（淳妻）德妃，猶以皇太后稱制，直至金兵入居庸，始被迫出奔。契丹國志十一記其出奔之事云：

初蕭后東歸，以避金人，駐松亭關議所往，耶律大石林牙，遼（契丹）人也，欲歸天祚，四軍大王蕭幹，奚人也，欲就奚王府立國，有宣宗駙馬都尉蕭勃迭曰：「今日固合歸天祚，然而有何面目相見？」林牙命左右拿出斬之，傳令軍中，有敢異議者斬，於是遼奚軍列陣相拒而分矣。遼軍從林牙挾蕭后，以歸天祚於夾山，時奚渤海軍從蕭幹留奚王府，幹據府自立，僭號為「神聖皇帝」國號「大奚」（三朝北盟會編十二引亡遼錄略同）。

大石與蕭幹同為擁護耶律淳之人，反對天祚朝中之諸蕭，竟於松亭關會議之時，列陣分立。自然是政見之不合，然雙方之分野，最低在兩個領導人間，乃以契丹與奚之種族關係。奚人於宗國絕望之會，轉生民族之自覺，加演一幕「奚國」，不顧客觀環境之惡劣，而恃主觀之信心，必欲建國稱號，亦北方民族史上一曇花也。

金史六七奚王回離保傳曰：

太祖入居庸關，蕭妃自古北口出奔，回離保至盧龍嶺，遂留不行，會諸奚吏民於越里部，僭稱帝，改元「天復」，改置官屬，籍渤海奚漢丁壯為軍。

（遼史回離不傳謂設奚、漢、渤海三樞密院。）

遼里部即遼里部，亦即奚王府之所在。此遼里部之新政府，雖號國「大奚」，然蕭幹曾是四軍（契丹、奚、漢、渤海。）大王，則其屬下非單純之奚人，應是包有契丹不在少數，且經二百年之婚媾，事實上，亦不易辨析甚清。蕭幹自立凡八月，為其黨耶律阿古哲與其甥乙室八斤等所殺，大奚遂亡。遼史不著其後事，金史謂「回離保死，奚人以次附屬」云云。今按庫烈兒一支之史實，具有左列三條件：

一、未肯降金而北遁。

二、蕭氏（亦即石抹氏）。

三、金廷曾招也先為奚部長。也先不肯就，俾其兄贊德納姑受以全其宗。

準此三點推之，則庫烈兒一支，當是奚王回離保之遺落也。然則大石西遷之一支，與北遁一支之分野，乃分於松亭關會議之破裂，殆有民族之因素存於其間。

拾 允之由軍而族及其與塔塔兒之關係

庫烈兒所統率之遺允，既獨立窮溯者三世，又經招來懷輯，在也先投降蒙古之時或以前，蒙古人當知其聲勢，且泰和以後，留金之西北西南兩路允軍亦已背金而附於蒙古，此若干驍騎，實已自成一部族，雖投服蒙古，仍不失為一單位，由蒙古視之，此輩允人，當自是一民族，故有「允家」之號，尤其是着重奚人言。蒙韓備錄稱成吉思之大臣元勳：

……又其次曰大葛相公，乃「紀家」人，現留守燕京，次曰劉八者，乃回鶻人。

此「紀家」與回鶻相對應，顯指民族之意，「家」字在當時，更是特定用法，即指民族之稱。如范仲熊北記有韃靼家、黑水家、奚家之類，紀字為允字訛寫。沈曾植元祕史注十引備錄此文，於紀字下注曰：「疑字訛」。

王國維蒙韓備錄箋證云：「紀家，當作允家，遼史天祚紀之允而畢，部族表作紀而畢，其證也。」曹元忠蒙韓備錄校注謂：「紀家疑允軍之訛」，並謂：「大葛相公，即石抹也先。」王國維主因考以大葛相公為石抹明安，應以王說為是。允為紀之誤，殆無容疑，惟藤田謂「紀家」當於允轉石合，按以紀字為允是也。允家非允轄對音，非石合對音，以允為民族而稱允家。此為晚金初元之事，不能混為遼時

之糺轄。（又蒙韃備錄言：「同任事燕京等處有丸蠻兒元帥、史元帥、劉元帥等甚衆。」曹元忠校注曰：「丸蠻兒元帥，說海本宋人小說本並作紙蟬兒無師，乃傳寫之誤。」又曰：「耶律禿花傳所謂統萬戶札刺兒劄黑馬史天澤伐金之事，丸蠻兒即札刺兒之駁文也。」）

西北西南之諸丸既先背金而去，其東北路諸丸留於金源之分（瞻思納即在此部分內），元祕史稱曰主亦納，主回，主因。此被稱曰主因者，仍爲金朝武力中鼎足之一，但未與金相終始。元史石抹也先傳所稱：「瞻德納後亦棄金官來歸，爲別失八里達魯花赤，即是一例。」瞻德納即也先之兄，也先俾其姑受金官以全其宗者也。

金史完顏綱傳云：

至寧元年，綱行省事於縉山，徒單鎰使人謂綱曰：「高琪駐兵縉山，士皆思奮，與其行省親征，不若益兵爲便。」綱不聽，徒單鎰復使人止之曰：「高琪措畫已定，彼之功即行省之功。」綱不從，綱至縉山，遂大敗（徒單鎰傳略同）。

此役見於聖武親征錄，元史太祖紀。親征錄云：

癸酉（即金章宗至寧元年，蒙古太祖八年）秋，上復破之，（宣德德興）遂進軍至懷來，金帥高琪將兵與戰，我軍勝，追至北口，大敗之。死者不可勝計，時金人塹山築寨，悉力爲備，上留怯台薄察頓兵據守，遂將別衆西行，由紫荆口出，金主聞之，遣大將奧屯拒隘勿使及平地，比其至，我衆渡關矣。乃命哲別率衆攻居庸南口，出其不備，破之，進兵至北口，與怯台薄察軍合。

元史太祖紀云：

八年癸酉，秋七月，克宣德府，遂攻德興，拔之，帝進至懷來，及金行省完顏綱，元帥高琪戰敗之，追至古北口，金兵保居庸，詔可忒薄刺守之，遂取涿鹿，帝出紫荆關，敗金兵於五回嶺，拔涿易二州，契丹訛魯不花獻北口，遼別遂取居庸，與可忒薄刺會。

此當日金蒙會戰之經過。按高琪既爲措畫之將領，則金之軍隊，必有高琪所統率之

允軍，可以推知。王國維更於親征錄所稱金方主帥爲高琪一點（蒙韓備錄同），即以軍中措畫，本出高琪，至稱完顏納者，乃以納爲大帥。其言亦頗合理。

元史百七九蕭拜住傳云：

蕭拜住，契丹石抹氏也。曾祖醜奴，……仕金爲古北口屯戍千戶。歲庚午，國兵南下，金將招燈必舍遁，醜奴於暮夜潛領兵三千人力戰，不克，矢中其胸，遂開關，遣使納降，太祖命醜奴襲招燈必舍，追及平潔，降之。因攻取平潔、順深、冀等州……（新元史百八三蕭拜住傳同，惟不著庚午之年。蒙古兒史記百二四蕭拜住傳改庚午作辛未。）

元祕史續集一云：

羊兒年，成吉思征金國，先取了撫州，經過野狐嶺，又取了宣德府，使者別古亦古捏（克）做頭哨，至居庸關，見守禦的堅固，者別說：「可誘他戰」，於是將軍馬佯回了，金家見了，果然盡出軍馬追襲，直至宣德府山觜行，者別卻翻回來了，將金國陸續來的軍馬殺敗，成吉思中軍隨後到來，將金國的契丹女真（原文此下有「主亦訥」三字）等繁要的軍馬都勝了，比至居庸，殺了的人，如欄木般堆著，者別將居庸關取了，成吉思入關，至龍虎臺下了營，遣軍攻取北平等郡（明譯）。

又云：

北平被攻時，金王京丞相對金主說：「天地氣位大位子交代的時節敢到了，達達每好生強盛，將咱勇猛的（原文此下有契丹女真主亦納）軍馬殺絕，可倚仗的居庸關取了（明譯）。

王國維論曰：「祕史記此事承羊兒年成吉思伐金而下，其實此節所記，包含辛未、壬申、癸酉三年之事，卽下二節記金人議合，西夏納女事，亦承羊兒年書之，不復紀年。緣祕史本非編年之書，記一事但欲具其本末，而於繁年之法，則所不講，就此點親征之記事自爲辨哲也。成吉思初次伐金之役（自辛未至甲戌），其取居庸也，親征錄繫之癸酉，祕史亦無兩度取居庸之事，而金史衛紹王紀則一書於辛未九月，再書於癸酉七月，承裕傳亦於辛未歲書大元兵入居庸。元史從之。固無論其爲一取或再取，而祕史壽敗契丹女真主因等繁要兵馬，在克宣德之後取居庸之一。

前，則祕史此項記事，正與親征錄癸酉歲記事相當。其爲懷來之役，而非辛未會河之役，其所記取居庸事爲癸酉之事，而非辛未之事，可斷言也。」王氏推定此事爲癸酉懷來之役甚是。主亦納爲主因之語尾變化，主因即紇軍，質言之，即石抹醜奴所將之屯戍軍也。

新元史百五三石抹明安傳：

石抹明安，桓州人……太祖七年，大軍克金撫州，金主命紇石烈九斤來援，明安爲裨將，陣於溫根達坡，九斤謂明安曰：「汝嘗至蒙古，識其汗，可往見之，問舉兵之故，彼若不遜，即詬之。」明安如所戒，太祖使縛以俟命，旣而大敗金兵，太祖召明安詰之曰：「我與汝無怨，奈何衆（重）辱我？」明安曰：「臣欲歸順，恐九斤見疑，故如所戒，得乘機至上前，不然，何以自達？」太祖善其言，釋之。八年，金復遣明安乞和，太祖允之，後來降。

元史百五〇石抹明安傳曰：

石抹明安，桓州人，歲壬申，太祖率師攻破金之撫州，將遂南向，金主命招討紇石烈九斤來援，明安在其麾下。九斤謂之曰：「汝嘗使北方，素識蒙古國主，其往臨陣，問以舉兵之由，不然，即詬之。」明安初如所教，俄策馬來降。

按兩史所記雖少歧，然石抹明安於元太祖攻撫州之時投降，爲確切史實。而明安爲桓州紇人，即嘗受命與三合拔都將兵由古北口徇景蔚檀順諸州者。

元史百五一石抹李迭兒傳：

石抹李迭兒，契丹人，父桃葉兒，徙霸州……仕金爲霸州平曲水寨管民官，太師國王木華黎率師至霸州，李迭兒迎降。……丁丑，從平益都沂密萊淄。戊寅，從定太原忻代平陽吉隰岢嵐汾石絳州河中潞澤遼沁。辛巳，木華黎承制升，李迭兒爲龍虎衛上將軍霸州等路元帥，佩金虎符，以黑軍鎮守固安水寨，旣至，令兵士屯田，且耕且戰，披荆棘，立廬舍，數年之間，城市悉完，爲燕京外蔽，……（新元史百三五石抹李迭兒傳略同）。

按石抹桃葉兒以契丹之奚人仕金，爲管民官，則其管下之人，度必契丹之遺紇也。惜不知其紇名。其子李迭兒於元兵攻瀋州時投降，又從元兵攻略內地，積功爲

上將軍，佩金虎符，而以黑軍鎮守固安水寨。此輩黑軍，當是桃葉兒以來之舊部，亦可推知。且此輩黑軍之新任務，乃屯戍以爲燕京屏藩，參以前引石抹醜奴屯戍北口爲金外蔽之事，當是利用允軍傳統習慣上之方便。益信前論允軍主要任務爲屯戍之說不誤。黑軍卽允軍之意，亦得因此例以更明白。（元史本傳謂李迭兒之子允查刺、查茶刺，新元史本傳謂是一名之衍，卽一人，已於前音義章引之。檢元史九九兵志宿衛條：「世祖中統元年四月，諭隨路管軍萬戶，有舊從萬戶三哥西征軍人，悉遣至京師充防城軍，……允查刺軍一百四十五人……」又鎮戍條云：「世祖中統元年五月詔漢軍萬戶各於本管新舊軍內摘發軍人，備衣甲器仗，差官領赴燕京近地屯駐……允叱刺四百六十六人……」新元史九九兵志僅著允叱刺事，此允叱刺之軍，應卽李迭兒之軍。）

先後附元之遺允，多是契丹（奚）健兒，縱有非契丹人屬於其內。在蒙古看之，允軍或黑軍者，直是契丹（奚）軍。

元祕史（卷一）云：

捕魚兒海子闊連海子兩個海子中間的河名兀兒失溫那河邊住的塔塔一種人，俺巴孩將女兒嫁與他，親自送去，被塔塔兒人（原文塔塔兒中之主因種）拿了，送與大金家（明譯）。

日本那珂通世成吉思汗實錄（卽日譯祕史）一云：

居於不余兒納兀兒闊連納兀兒二湖間之兀兒失溫木連者，有阿亦里兀惕備魯兀惕之塔塔兒之民。俺巴孩合罕與之以女，自送其女前往時，塔塔兒主因之民擊俺巴孩合罕乞塔惕之阿勒壇合罕率而往時……

允軍爲契丹之軍，其人爲契丹（奚）之人，日譯以塔塔兒主因並列，明譯乃謂曰塔塔兒中之主因種，是又何說也？考金史內族襄傳曰：「方德壽之叛，諸允亦剽掠爲民患，襄慮其與之合，乃移諸允居之近京地，撫慰之，或曰：『允人與北俗無異，今置內地，或生變，奈何？』襄笑曰：『允雖雜類，亦我之邊民，若撫以恩，焉能無感，我在此，必不敢動，後果無患，』設明譯爲不誤，則允軍之被稱曰塔塔兒，豈以俗同塔塔耶？又允爲雜類一點，亦可想像其種屬之不單純，如非契丹人之混於允軍者，且久戍北邊應有婚媾混合之事。

聖武親征錄云：

甲戌（金貞佑二年，元太祖九年）夏四月……研答遣裨將塔塔兒帥輕騎千潛渡水復背擊守橋衆，大破之，盡奪衣甲器械牧馬之近橋者，由是契丹軍勢漸震。

拉施特集史亦記此事，但所記未同，集史云：

叛衆聯合河之彼岸塔塔兒衆千人前後夾攻，大破守橋兵（原注云：「塔塔兒人駐於此地服屬金主」）。

王氏釋之曰：「拉施特集史中之太祖紀與親征錄同出阿兒壇脫卜赤頤。」「塔塔兒一語親征錄譯爲人名，拉施特譯爲種名，且加以注釋，蓋錄誤也。如拉氏所記，當時允軍蓋分駐於永定河左右，其西畔之契丹人先叛，而東畔之塔塔兒人復起而應之，此軍來自泰州，其兼有此二種人，固自不足異也，蒙古遣三模合拔都明安太保與之合師，亦自有故，蓋三模合爲散只兀人，本與塔塔兒人同居呼倫貝爾二湖之東，而石抹明安，元史云桓州人。蒙韃備錄則云允家人（原作紀誤）。蓋西北路諸允中之契丹人，蒙古所以遣此二人者，亦當以其與契丹塔塔兒有連故也。」（按桓州爲西南路招討司治所。）是允軍以遠戍塔塔之區，與塔塔雜居，及其南來應戰，又與塔塔偕，則其被稱塔塔兒者，亦略可解。

拾壹 允軍之獨立運動

元史太祖紀：

九年六月，金允軍研答等殺主帥率衆來降，詔三模合石抹明安與研答等圍中都。

新元史太祖紀：

九年夏五月，金主遷於南京，留其太子守忠守中都，帝聞之，怒曰：「既和而復遷，是有疑心，特以和議款我耳。」遣阿刺淺往詰責之，會金允軍扈金主南遷，至良鄉，金主命輸鎧仗入宮，允軍怒，殺其帥詳袞，推研答比涉兒札刺兒三人爲帥來請降。時帝避暑於魚兒灘，遣石抹明安撤木合入古北口，與研答等圍中都。

又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十九云：

(貞祐)二年……冬，燕京之仇軍叛，與韁靼共圍燕京。

此輩保衛中都之仇軍，即東北路諸仇，金史兵志所謂：「宣宗南遷，仇軍叛去，兵勢益弱。」即指此貞祐二年之事。

金史木虎高琪傳云：

(完顏)素蘭奏曰：……去歲都下書生樊知一詣高琪言仇軍不可信，恐生亂，高琪以刀杖決殺之。自是無復敢言軍國利害者，使其黨移刺塔不也爲武寧軍節度使，招仇軍(移刺塔不也傳亦記招徠中都仇軍無功)。初，宣宗將遷南京，欲置仇軍於平州，高琪難之，及遷汴，戒衆多(即抹撫盡忠)厚撫此軍，衆多輒殺仇軍數人，以至於敗，宣宗末年嘗曰：「壞天下者，高琪衆多也。」終身以爲恨云。(盡忠傳亦記其殺仇軍數人，致中都受圍云云。)

此金源晚季，失去最後一批仇軍，即研答、比涉兒、札刺兒等所統者，竟致亡國，可見仇軍在當日之地位，而金室之屢謀招致，亦足說明其重視與恐懼之心情。在金朝說，未能善於處理，致成此變。就仇軍方面言，背金而後，乃與其已分之仇合兵，此新結合，爲契丹遺人之重聚，是亦促其有新的醞釀或舊的民族意識復興之一重要因素也。

金史宣宗紀：

貞祐三年二月，武清縣巡檢梁佐，柳口鎮巡檢李咬住，以誅仇賊張暉劉永昌等功，進官有差，皆賜姓「完顏」。

又完顏佐傳云：

佐本姓梁氏，初爲武清縣巡檢，完顏咬住本姓李氏，如柳口鎮巡檢，久之，以佐爲都統，咬住副之，屯直沽，貞祐二年，仇軍遣張暉等三人來招佐，佐執之，翌日，劉永昌率衆二十人持文書來，署其年曰「天賜」，佐擲之，麾衆執永昌及暉等，并斬之。

按仇軍背金之後，雖元史記其納款於蒙古，金史則有自署「天賜」年號之記事，且親征錄記其通好遼王之使與遣蒙古使同發，顯然爲獨立復國之運動。張暉劉永昌二人，不詳其身世，但有二點可以注意：

(一)此二人皆漢姓漢名。

(二)署年號為漢式辦法，而「天賜」又是漢文漢義之號。

基此兩點，參以允官有劉公亮之人，則張暉劉永昌者，疑是韓延徽康默記一流人物也。

推源允軍之所以背金獨立，固由於金廷之未善處理，然自度兵馬之雄強，故國之念益盛，加以蒙古之依憑，與大石建國之前例，積內因外緣等條件，又有漢人為之策畫，遂而不能安於金源也。金史移刺福孫傳云：

興定二年，福孫上書曰：「為今之計，惟先招徠允人，選擇允中舊有宿望雄辯者，諭以恩信，彼若內附，然後中都可復，遼東可通。」

是則允軍於背金之後，金源朝臣，仍念念不忘招撫之意，然允軍終附蒙古以亡金；而「天賜」年號，亦僅此一見而已，允軍之衆，遂為蒙古之驅民。

元史續集二云：

成吉思又對二人（李幹兒出木合黎）說：「金國的百姓不曾分與你，如今有金國的主因種，你兩人均分，凡好的兒子，教與你擎鷹，美的女子，教與妻子整衣，已前金主曾倚仗著他做近侍，將咱達達祖宗廢了，你二人是我近侍，卻將他每來使喚者。」（原文作已前金主的倚仗的寵任的又將咱達達的祖宗父親殺了的這契丹的主因種如今賞與我所倚仗的寵任的李幹兒出木合黎二人者。）

允軍之衆，既為李幹兒出木華黎所分，遂隸於其麾下。追隨從征。

右論允軍背金附元之事。獨立之意，則因張暉劉永昌而得其消息。獨立之議，張劉應亦參與，或許是主動人物也。因太學生李藻與午逢辰白倫田廣明四人，既先挈其家亡之北地，相與獻謀，又有諸允輸其力，於是大舉伐夏，是則唐古允耶刺都允等背金之時，已有漢人北逃相與獻議之事。晉惠帝時，代人衛操與族子雄及同郡箕澹往拓跋，拓跋嘗任以國事，溫公著此事於通鑑，胡三省注曰：「衛操箕澹輩，何為去華就夷如是其早計也，中國之人可為凜凜矣！……晉之無政，亦可知矣！」身之慨乎言之，殆亦重有感者焉。

自漢末中原離亂，袁紹據河北，漢人頗有投依軻比能者，永嘉之亂，又多往投

於慕容，唐季衰亂，漢人多流於契丹，籌謀畫策，獻身於夷，推其委身於夷之故，固有多端，主要的殆不外中原無政，不能人盡其才，爲淵駁魚，爲叢駁雀，終之坐受其制，由部落言之，則強悍雄勇，固其本色，惟於政治經驗感缺憾，喜得參謀，樂有顧問，一旦時機成熟，遂得起而生事。然此是歷史上之舊事，晚近則有甚者矣。邊陲之族，鄰接文明強國，參謀畫策，無須漢人，況又進而誘之以利，脅之以威，乃所謂邊疆大員者，較之高琪衆多或加劇倍蓰，此近數十年來邊族之所以離心也。方今世趨大同，當如何弘我教化，昌我民治，以得各安其生也。

附 一

北風揚沙錄謂：「(女真)勃極列，猶中國總管，皆糾(允)官也。自五戶勃極列，推而上之，至萬戶，皆自統兵。」是揚沙錄撰者，以勃極列爲允官也。勃極列，bogile, bokile 為由勃堇 bygin, begin, bekin 轉來，其義爲首領君長，與滿清之貝勒爲同一語源。金之部落首長，平時稱勃堇，戰時即稱曰猛安謀克。故揚沙錄所謂勃極列爲允官之意，應是宋人之意測或概括的說法，不必是勃極列亦有允官之號，而勃極列即猛安謀克所統者，亦不得逕稱曰允軍。此吾人謂金之猛安謀克與遼之允軍爲不同也。然允軍與猛安謀克之所統，並是部落之人，自然可有若干點是相同或相似。若取兩者相同或相似之點立言，猛安謀克亦猶允官也。惟金時得自遼之允軍，如西北西南東北三路者，多是契丹奚之人，所以專名（指民族）之用，遂較通名爲更著也。然亦有不專指契丹奚而稱允者，元史兵志序云：

又有遼東之允軍，契丹軍，女直軍，高麗軍，雲南之寸白軍，福建之畲軍，則皆不出戍他方者，蓋鄉兵也。

又續宏簡錄云：

允音杏（查）遼東軍也，凡二十五部族。

是元時之遼東鄉兵有稱允軍者，此允軍與寸白軍畲軍相埒，可以視為遼東軍之專名，但此二十五部族，未必是同一種族，並為契丹奚之人，因此輩稱允之軍，縱許在遼時服附契丹，但無從證明其必是契丹奚之人。反之，有以下三點跡象。

一、不出戍他方；且稱鄉兵。

二、與契丹軍女直軍並列。

三、宋人亦稱勃極列曰彥官。

基此三點，不能不承認遼東彥者，為本地部族，竟使有遼時之東戍即屯於鴨綠江之遺人或從征彥軍重返遼東者在內，但可以認定大部分是當地部族。明女真譯語二載女真館來文云：

海西建州彥衛都指揮使哈出哈男瑣奴謹奏：奴婢祖父，在邊境出力多年了。

天順二年五月十三日得的職事，今可憐見奴婢孩子瑣奴要替前職，奏得皇帝知道。

建州為滿清所自出，固人所習知，建州非地名而是部族之號，孟森曾反覆申論，見所著明元清系通紀。此海西建州之稱「彥衛」，應是沿承遼金元而來。今檢明史及英宗天順實錄，並未見「彥衛」之稱，惟世宗嘉靖實錄卷十嘉靖元年正月壬申：「海西建人（人寫本作州是）女直夷人都指揮僉事鎖奴兒等入貢。禮部奏：『各夷原降勅書與年貌不同，疑有奸偽，乞行彼處鎮巡自後嚴覈以聞。』詔可。」此鎖奴兒是否同名或即瑣奴不可知。在未發見有力之反證以前，不能不承認「彥衛」之稱。明史九〇兵志二衛所目云：

羈縻衛所。洪武永樂間，邊外歸附者，官其長為都督、都指揮、指揮、千百戶、鎮撫等官，賜以敕書印記，設都司衛所。

又列衛分三百八十四，建州衛次第三。海西建州稱彥，則其他羈縻衛所，如毛機兀者……等想亦同樣可有此稱法。明時記載中之遼東史蹟，特別是闡涉滿清先世者，歷經焚燬削改而無所存，此女真館來文，真可謂吉光片羽矣。

明代衛所入清編為綠旗，見清史稿兵志。清通考一七九兵考序云：

洎乎……中外一統，復設綠旗營以統漢兵。

又兵考一云：

崇德二年，分漢軍為二旗，……其旗皆皂色。四年，分漢軍為四旗：一以皂鑲黃，一以皂鑲白，一以皂鑲紅，一純用皂色。七年，設漢軍八旗，定旗色與滿洲八旗同。

孟森八旗制度考實漢軍佐領考略：

崇德二年七月，分烏真超哈（漢文稱漢軍）一旗為兩旗，以昂邦章京（漢文稱

總管)石廷柱爲左翼一旗固山額真，以昂邦章京馬光遠爲右翼一旗固山額真……初兩固山纛色皆用玄青，至是改馬光遠纛以玄青鑲黃，石廷柱纛以玄青鑲白，王世選纛以玄青鑲紅，巴延纛純用玄青。

是崇德二年以前之漢軍（其前身即明之衛所），纛用玄青皂色，質言之，即黑旗也。衛所用黑旗，且亦有稱糺之例，而遼東糺軍號鄉兵，謂曰由遼金之沿襲變，似無不可。

附二

今冀東灤縣一帶有么姓，族亦甚盛，友人么先生治氣象學，先後講學於蜀中杭州，余嘗以么姓所始詢之，彼轉以問余，愚以固陋，未能多讀兩漢三代之書，尙未發見么姓之始。試檢陳士元姓譜卷三：「么音同要，一作么。千家姓云：『開封姓』。」又明弘治中有么謙者，湯陰人，官通州訓導，其係籍歷官，並在金人區域之內，仍以不得所始爲憾。么君曾允回鄉時，訪求譜牒以供參稽，兵馬路梗，仍有待於來日。年來就南北各大圖書館所藏族譜家譜中求之，亦未得么氏譜。么氏固是漢人，得姓受氏，宜有可徵，今之未詳，吾人不知也。特以金史有胡烈爲胡烈么之誤，因使吾人有探求么姓受氏之興趣，惜以知見甚少，附此志疑。非敢謂憑此偶然之聯想而妄爲議論也。

拾貳 結論

糺軍之事，爲遼金史上之重要問題，以記載之不詳，板本之窳劣，又無詳明之注解，糺字散見於遼金以來史冊者，凡寫糺紀糾統糾么公……等字，字愈歧而事愈晦，幾爲遼金史上不解之問題矣。治史者以史料之限制，語言之隔閡，不能逃於暗中摸索之研求，故此段工事，至爲艱苦而不易有所創獲，此竹汀先生而下，箭內羽田諸人，雖多有討論，而仍莫得其解也。今由板本勘比，事例參驗，證以突厥蒙古之語言，契丹女真文字之碑誌譯語，與遼金時代之兵馬制度，可得下列諸點：

- 一、糺軍之糺字不是漢文「糺」字，諸史作糺字者，爲刊誤或傳會。
- 二、糺字即代表契丹語 Kha-ra 喀喇或哈喇，漢義爲黑色，亦即青色。Kha-ra 音轉爲 Ca-ra 查刺，糺字明人注曰：「音查」，查即 Ca-ra 之首音。今契丹

文有「丸」字，或是丸字之原形，即遼金元史中之丸字。

三、遼金時，丸字與「迪」「敵」對音，因迪字朝鮮音讀 Chök 不同於今日北平音之讀 di, ti, 故在當時之迪字音讀，實與 Kha-ra, Ca-ra 相近。

丸字女真文作「外」，在 Grube 字典中注曰音又，「又」字當是「义」字之形誤，即當讀曰 Ca 不讀 Yei；設非「义」字之誤而確是又，即在女真字讀又，不同於契丹「丸」字之讀查，如日本文借漢字而不讀漢音之例。

四、丸軍之名，本取旗色，因有指旗或旗下人之意；以軍用青幟，故曰青幟軍，亦即黑旗軍。丸軍中人，多有名曰查刺者，當是因丸而名。

五、丸軍之名，因沿用日久，漸具專義，即以丸爲軍或兵之意，乃至丸字指軍指人之意漸著，指色指旗之意轉輕。遼亡北遁之丸，自成獨立之集團；而附金之丸，亦是屯戍北邊，族類集結，丸雖爲軍隊之稱，民族之意尤重，故史謂曰丸家或丸人。

多桑書中有 Kouyin 貝勒津之書作 Kiuin 推之拉施特集史之寫法，必亦相去不遠，此稱漢譯曰「主亦」曰「主因」，即指丸人而言。

丸雖用爲專名，直至明時，仍有稱軍或旗之用法。

六、遼之丸軍，即著籍王府之頭下軍，亦即分鎮邊圉之部族也。因遼之部族，有不任防邊者，故丸不正當於部族。此輩丸軍，平時屯戍邊陲，有事則出而應敵。

遙輦丸、五院丸、六院丸等，性質上，皆是部族丸，不得與皮室埒。

七、女真亡遼，諸丸分爲三支：一支由庫烈兒統率，祖孫獨立窮朔者三代，不忘宗國，後附於蒙古，似仍沿用其黑旗，故號曰黑軍；一支由大石領導，遠遷西城，建國西遼，當亦用其光榮傳統之黑旗，所以有黑契丹之號。另一支降附於金。

八、降金諸丸，分屯於西北、西南、東北三路，爲金防邊，亦調用作戰，仍沿遼時辦法，由節度使，詳穩統領之。此降金之三路丸軍，先後背金投附蒙古。

九、降金諸丸，其最後一批背金者，在金末兵力中爲比較有力之一部，對於晚金局勢具有決定性之重要。背金以後，合前後附元之丸，威勢益盛，曾有獨立建國之運動。且已有漢人羼與其間，或有籌謀策劃之事。但所圖未成。

十、遼之一丸即一詳穩，所統領者，似無固定之人數。金之詳穩，其地位在千

戶之下，百戶之上，則其統領之人數，亦當在千百之間。至於五十騎爲一丸，即一隊者，或二十五部族云云，則是元初之事，然不必是全體一致之編制。明時建州衛亦稱建州丸衛。

丸軍問題，雖自竹汀先生提出，但未作解答，核補遼金史諸家與夫改修元史諸家，並是消極的闕而不論，直至日本人箭內羽田藤田等人，始集中討論，仍有白鳥參加之意見，乃未有正確結果，右論諸點，多是前人所未討論，或討論而未愜者，姑著其梗概如此，用備進而研求之資。故名曰初稿云。

所望方聞博雅，不吝謔正。